6.辦理「100年度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假麻黃鹼原料藥及其製劑之使用及管理講習會」（如圖 4-13），為強化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充分瞭解麻黃素類原料藥及其製劑之相關規定，避免觸法，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辦理「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假麻黃鹼原料藥及其製劑之使用及管理講習會」，參加對象為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共計約 121 人參加。

圖 4-13　辦理「100 年度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假麻黃鹼原料藥及其製劑之使用及管理講習會」

7.強化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輸出流向管控為加強麻黃素類藥品之輸出流向管控，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等轉知所屬機關，如有廠商退運該類藥品之情事，請提供退運相關資料給主管機關，以利衛生機關加強監控、查核其藥品運銷紀錄及流向，共同防制廠商藉由假輸出而將合法藥品流於非法使用。

（二）工業原料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共 25 項化學品，分屬甲、乙兩類，甲類 17 種，乙類有 8 種，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加以管控之。

1.加強新興製毒化學品管控，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經濟部工業局依據 9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吳院長裁示「請經濟部將國內製毒案件常用之 8 項新興製毒化學品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並加強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各項管控及查核工作」，故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召開 100 年度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1 次跨部會署溝通協調會議，會中決議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將亞硫醯氯、氯化鈀、紅磷、碘、氫碘酸、次磷酸、甲胺等 7 項化學品列入甲類管控，苯甲酸乙酯列入乙類管控。

於 100 年 3 月 29 日進行預告作業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正式公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2. 辦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作業並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經濟部 100 年度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依法每季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或書面流向登記表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率並降低書面傳真申報情形，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

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公告增列亞硫醯氯等 7 項甲類先驅化學品，申報家數及筆數大幅增加由 100 年第一季（原甲類 10 項）406 家 /489 筆增加到 100 年第四季（增列後 17 項）平均 692 家 /1,244 筆，維持上網申報達 90% 以上。

甲類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網路或書面），近 5 年來申報的狀況如下：

年份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家數（平均每季）	361 家	367 家	382 家	405 家	592 家
項次（平均每季）	457 筆	447 筆	462 筆	491 筆	1,004 筆

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海關每年彙總統計資料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近 5 年來其進出口廠商家數的狀況如下：

年份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家數（每年）	242 家	241 家	242 家	267 家	283 家
年份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3. 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作業宣導說明會並編修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

經濟部 100 年度因新增 8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項目，為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於上半年及下半年舉辦北、中、

南各3場宣導說明會共計1,005家廠商/1,115人參加。並編修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3,000份，於宣導說明會發送給與會廠商，以加強宣導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之觀念。

上半年100年5月特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謝組長金霖針對『將亞硫醯二氯等8項化學品納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之必要性』做專題演講，另也邀請工研院生醫所賴陽名主任講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特性分析及工安防護措施」，以增進與會廠商、學校及學術研究單位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工安防護措施之瞭解。

下半年100年10月特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鄧檢座定強蒞臨指導並針對「行政院毒品防制政策」做專題演講，以增進與會廠商對行政院推動毒品防制政策之瞭解。另也邀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講授「25項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稅則號列分類原則」，以增進與會廠商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稅則號列之認知，以減少進出口稅則號列使用錯誤。近5年來的廠商參與的狀況如下：

年份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場次	3場	3場	3場	3場	6場
家數	447家	402家	538家	456家	1,005家
人數	506人	456人	616人	514人	1,115人

4.處理國外政府諮詢進出口廠商資訊之案件

經濟部100年度加強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各項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另不定期處理進出口之國外政府諮詢案件並做回覆，100年度共計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包括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等5國）總計212件。近5年來國外諮詢案件次如下：

年份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件數	158件	185件	158件	131件	212件
國家數	9	7	6	5	5
國家別	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瑞士、越南、比利時、馬來西亞	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瑞士、美國	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菲律賓	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	韓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印度

5. 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跨部會署溝通協調會議或座談會

經濟部每年依業務需要召開之跨部會溝通署協調會議、座談會或研討會，並依管控業務需要而加開臨時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各部會署及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

(1) 100 年 8 月 25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尼采廳舉辦「100 年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會中由經濟部委辦單位工研院生醫所報告 100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施行新增列 7 項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 100 年第 2 季（4–7 月）申報情形，並於會中提出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及流向追蹤所遭遇之困難，由各相關部會署針對 7 個議題及 2 個臨時動議發言討論並做成決議，加速解決各項管控問題。

(2)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至 100 年共舉辦會議場次如下：

年份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場次	3 場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單位數	(1) 16 單位 (2) 18 單位 (3) 16 單位	(1) 20 單位 (2) 16 單位	(1) 24 單位 (2) 19 單位	(1) 20 單位 (2) 20 單位	(1) 22 單位 (2) 36 單位
人數	(1) 24 人 (2) 22 人 (3) 18 人	(1) 39 人 (2) 20 人	(1) 39 人 (2) 30 人	(1) 28 人 (2) 27 人	(1) 33 人 (2) 82 人

6. 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定期查核作業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查核工作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 3 個單位組成聯合查核小組，以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不定期之查核工作，並依據所訂定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流向管控事宜。

經濟部 100 年度查核廠商家數因應新增 8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擴大查核家數，由 99 年的 60 家增加至 100 年的 87 家，查核廠商除原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之廠商外，並加強查核新增品項之廠商。主要針對不為申報、申報異常、國外諮詢案進出口量大、誤用稅則號列、其他特殊狀況等原因優先查核。

藉由查核方式，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控管系統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並積極向化工行宣導不要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販賣給來

路不明的個人或營業項目不符的公司行號，以免觸法。此舉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整體行政管理作業之品質。近 5 年來的檢查家數如下：

年份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家數	52 家	55 家	57 家	60 家	87 家

近 5 年來的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如下：

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文件未依規定保存 3 年		2 家	1 家	1 家	
漏蓋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章或錯蓋工廠章、藥品專用章非公司章	2 家	7 家	2 家	9 家	8 家
使用紀錄上沒有人員簽名或沒有貯存量欄位	5 家	4 家	11 家	3 家	7 家
沒有使用記錄或登錄簿冊	3 家	2 家	1 家	4 家	5 家
相關單據不符或缺乏單據須補正	8 家	5 家	7 家	3 家	14 家
實際貯存量與使用記錄（登錄簿冊）所登錄之剩餘貯存量不符	1 家	3 家	5 家	9 家	5 家
誤用稅則號列或未依規定使用正確稅則號列、重量換算錯誤須更正	5 家	1 家	5 家	1 家	5 家
未開立統一發票	–	–	–	1 家	–
糾正家數總計	24 家	24 家	32 家	31 家	44 家

7.處理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

經濟部 100 年度發生兩起廠商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流向不明的案件。

(1) 先○進國○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因 100 年第 1 季未依法按季申報 100 年第 1 季（1~3 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甲類「醋酸酐（乙酐）及六氫吡啶」之流向，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發函處以 3 萬元罰鍰，因該公司已倒閉，故處分函被退回，故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由台北市光明派出所警員陪同到先○國○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戶籍地址張貼處分函送達證書以完成送達的程序。處分函於 100 年 7 月 26 日被領取但未繳罰款，經濟部已於 101 年 1 月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永○實○有限公司進口並販售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甲胺」1 萬 3,600 公斤給富○安實○有限公司後涉及流向不明且富○安實○有限公司不為申報。本案經濟部已於 100 年 11 月移請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偵查進行偵查事宜，於 100 年 12 月由海巡署新竹機動查

緝隊、新北市刑大偵六隊、竹市第一分局及桃園大園警分局等單位破獲愷它命製毒工廠，經查主嫌為富祥安限公司負責人，企圖以合法掩飾非法成立人頭公司進口管制原料，加工成鹽酸羥亞胺，再進一步提煉成愷他命，此起製毒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另經濟部相關單位將針對上述兩家公司依所屬權責進行行政處分事宜。

經濟部執行近年來處理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情形包括：

年度	家數	廠商	原因	處置
99 年	2	順○企○有限公司 / 大○翁商行	順○企○有限公司 98 年第 4 季申報販賣「苯基丙酮」200 ml 給大○翁商行，而該商行未按規定按季申報此筆「苯基丙酮」流向。	經濟部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6 月 24 日及 8 月 20 日以雙掛號發函大○翁商行負責人地址及公司，請該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檢證說明。大○翁商行已於 8 月 21 日領取文件，經濟部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發處份函，因處分函被退回，於 100 年 4 月 7 日由新北市海山派出所警員陪同到大○翁商行負責人戶籍地址張貼處分函送達證書以完成送達的程序。經濟部亦於 101 年 3 月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9 年	1	福○來有限公司	於 99 年 4 月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黃樟油素」52 公斤，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於 99 年 12 月 9 日發處份函，因處分函被退回，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重新寄送處分函並已於 101 年 1 月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00 年	2	先○國○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1 季未依規定按季申報醋酸酐（乙酐）0.03 kg及六氫吡啶 0.086 kg	於 100 年 6 月 9 日發函處以 3 萬元罰鍰，並已於 101 年 1 月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永○實○有限公司 / 富○安實○有限公司	永○實○公司進口並販售「甲胺」給富○安實○公司後涉及流向不明且富○安公司不為申報。	於 100 年 11 月移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進行偵查事宜，於 100 年 12 月由海巡署等單位破獲 K 它命製毒工廠，經查主嫌為富○安限公司負責人，企圖以合法掩飾非法成立人頭公司進口管制原料製造 K 他命。經濟部將針對上述兩家公司依所屬權責進行行政處分事宜。

經濟部民國 100 年主要工作成效彙總如下：

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 100 年之績效彙整表				
申報彙整	甲類家數（平均每季）	592 家		
彙整進出口廠商家數	乙類家數（每年）	282 家		
宣導說明會	場次	6 場，合計 1005 家廠商 /1115 人參加		
	地點	臺北	臺中	高雄
	上半年家數	252 家	124 家	138 家
	上半年人數	297 人	143 人	157 人
	下半年家數	240 家	110 家	141 家
	下半年人數	270 人	124 人	164 人
跨部會署協調會或座談會	場次	2 場		
	參加單位及人數	日期	單位數	人數
		100 年 8 月 25 日	22 單位	33 人
		100 年 10 月 5 日	36 單位	82 人
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		212 件（新加坡 155 件、德國 38 件、日本 10 件、韓國 8 件及印度 1 件）		
查廠家數		87 家		
已罰鍰金額（萬）		3 萬元（先○國○醫藥奈米技術公司）		

（三）防毒監控橫向聯繫合作，防範先驅化學品流為不法使用

1.經濟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100年度先驅化學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管控跨部會座談會」

為加強管制藥品原料藥之管控，防止流為製造毒品原料，並為與各機關擴大研討範圍，增加查緝成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共同辦理「100 年度先驅化學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管控跨部會署座談會」，參加對象包含衛生、檢察、警察、調查、海關等機關人員。會中邀請工研院生醫所、經濟部工業局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單位做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涵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特性分析、防護措施及廢液處理」、「我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法規及管控實務研析」及「我國先驅化學化學品原料藥管制法規及現況」，另尚邀請到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與會，說明目前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推動的方向、各國毒品防制政策實施概況及發展趨勢、查緝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與相關法規刑責之現況，及我國先驅化學品通關作業與管理流程，共計 36 單位、82 人與會。

2.密切與緝毒機關合作

（1）提供麻黃素類原料藥使用情形及製劑銷售異常資料予緝毒機關參考運用

衛生機關於查核時，若發現先驅化學品原料或其製劑有疑涉流為非法製毒使用，將相關資料提供給緝毒單位偵辦，並請緝毒機關查獲相關製毒案件時，續追其毒品原料之來源，如有發現係合法原料藥或其製劑遭流用，將資料提供給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查核，共同防制合法管制原料藥或其製劑流為非法使用。行政院衛生署自 98 年 3 月起，提供麻黃素類原料藥每季使用情形予緝毒機關參考運用，並將該類製劑銷售異常之資料蒐集統計後，提供給緝毒機關協助調查，100 年度共計提供涉流用案件資料共計 22 案（涉案機構及業者 114 家），其中 100 年度經地檢署偵結起訴者約 32 人。

（2）緝毒機關協助提供製毒原料來源相關資料，以強化查核及管理為能瞭解麻黃素類製劑流供製毒之情形，請緝毒機關提供其所查獲之麻黃素類製劑之名稱、廠牌、製造批號、數量、照片及取得管道等相關資料予行政院衛生署，以強化該類製劑之查核及管理。

（3）因應新增 8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家數增加，經濟部查核工作將加強查核新增化學品之廠商。如發現其原料或製劑有流為製毒之疑慮，主動提供相關資訊於檢警調等查緝機關，以杜絕管制先驅化學原料流為製毒使用。也請檢警調機關於查緝製毒案件，發現製毒現場有庫存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加強詢問嫌犯購買處，並將資料通報經濟部，一同打擊犯罪，以杜絕管制先驅化學原料流為製毒使用。

（4）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強化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作為訓練」，邀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謝組長金霖授課，內容針對各類毒品製造所需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種類介紹及合成過程，藉以提升查緝同仁對防毒區塊早期預警之觀念。

（5）近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查獲多起地下化學工廠，利用先驅化學品製造毒品，危害國人健康。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與前揭機關密切合作，共同追查毒品原料藥來源，發掘不法，防杜合法先驅化學品流為非法使用、製造毒品。

（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在桃園地區查獲吳○○等 2 人涉嫌製造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查扣鹽酸羥亞胺半成品 2 噸及甲胺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約 10 噸，經初詢該批甲胺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由嫌犯吳○○設立之「富○安」公司輸入後，非法流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循追本斷源之政策目標，積極追查幕後集團，破獲國內首宗製造鹽酸羥亞胺工廠並查扣大批化學品工業原料，為防毒區塊一重大案例。

二、未來展望

持續加強先驅化學品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之管控查核

（一）衛生機關將持續對麻黃素類原料藥加強流向勾稽，對購用量異常或藥品的流向資料申報不全者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並派員予以實地稽核，以防制其流為不法使用。

（二）經濟部將持續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同時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之作業，以降低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當流供製造毒品之情況。經濟部工業局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正式公告將亞硫醯氯等 7 項化學品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甲類管控，苯甲酸乙酯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乙類管控。廠商申報家數大幅增加，未來將積極辦理 25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管控作業，掌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

（三）經濟部將持續加強對化工原料行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相關罰則及觸法之嚴重性，以達遏阻不法業者販售行為。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及因應新增 8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家數增加，優先查核有疑慮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100 年計查核 87 家，101 年將增加至 100 家以上，協助或確認廠商建立內部的控管機制。

伍、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一、工作現況

（一）主辦反毒國際研討會

100 年 6 月 2 日舉辦反毒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澳洲、香港及我國等 14 名專家學者，會中發表專題報告 6 篇，主題包括結合非政府組織等民間團體與學校共同參與藥物濫用防制，及開創新的藥癮治療模式，共計 230 人與會。會中專家一致表示家庭成員強力的支持可以使藥癮者免除再犯；社區為家園的擴大，民間團體安社區組織的一種，藉由民間團體的關懷與愛心，可使毒癮者回歸正常生活，重回家園，更有效提升藥

物濫用防制效能。針對鴉片類毒癮者，我國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已獲初步成效，而安非他命或愷他命等的戒治模式則較少有人探討，本次會議特別就各國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濫用及戒治最新發展趨勢進行交流。藉由本次研討會的經驗交流，除可促進國際交流，更可建立跨國藥物濫用防制合作管道，及汲取國際藥癮戒治新趨勢，以減少毒品危害。

（二）參加國際反毒會議促進交流及加強反毒策略合作

1. 行政院衛生署與國立中正大學於100年5月26日至5月27日，合作辦理「第一屆亞太藥物濫用與防治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日本、澳門、中國與我國等專家學者，進行論文發表計 15 篇，內容涵蓋預防青少年濫用藥物策略與反思、日本藥物、成癮之歷史及近期之特徵等，及時掌握國際間毒品問題，於毒品防制策略提出更新之研究與建議。
2. 行政院衛生署於100年11月8日至10日，派員參加第24屆國際藥物濫用防制非政府組織聯合會議（IFNGO 24th World Conference）和IFNGO成立30週年慶祝大會，藉此會議，加強與國際反毒相關組織資訊交流與合作，瞭解鄰近國家之藥物濫用現況及吸取國外藥物濫用相關資訊，掌握國際藥物濫用趨勢，作為我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之參考及運用。

（三）持續加強國際間藥品輸出入之通報合作

鑑於毒品問題已經成為全球共通問題，對全球危害嚴重，且毒品具有跨國特性，因此國際間互相合作已成為全球國際社會的共識，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管制藥品於我國辦理輸入後，輸出國會寄出要求輸入國政府確認品項數量之簽署文件，輸入國於文件加簽實際輸入數量後，寄還給輸出國；辦理輸出藥品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寄送輸出同意書之第 4 聯予輸入國家，請其加簽其實際輸入數量，以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合作，共同防制合法管制藥品流為不法。截至 100 年底，有相互確認往返之國家約有 26 國。

二、未來展望

鑑於藥物濫用問題已成為全球共通性的問題，行政院衛生署為使防毒監控業務順利推展，必須採全面且多方的雙邊合作關係，透過外交部、法務部及經濟部等各部會駐外單位的共同持續協助配合，促請來往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依據聯合國反毒公約的規定，確實簽署回復管制藥品輸出入文件，副知我國，以配合防毒監控的始意，防範國際間管制藥品之流用、濫用。

防止新興毒品問題擴大，除靠強力緝毒外，尚須由源頭防堵做起，除藉由各機關加強藥物濫用之通報、檢驗、分析等重要資訊蒐集，強化毒品源頭之化學品管控措施，更應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為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問題，持續透過與各國執法機關及邊防專責毒品防制單位建立雙方合作機制與接觸聯繫管道，相互提供犯案情資，進而達犯罪情報合作及共同防制、打擊犯罪之目標，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陸、結語

「防毒監控組」建置管制藥品管理、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等資訊系統，以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掌握藥物濫用之趨勢，並藉由與國際濫用藥物檢驗單位技術合作及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的蒐集，提供各毒品防制機關配合釐定反毒策略；建立相關管控措施，並評估其效能，以期將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強化藥物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戮力反毒基礎資料庫之的整合與應用，使相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物質成癮者相關資訊，獲得更充足之協助與輔導，徹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

防毒監控組除將持續新興濫用藥物之鑑驗、通報、預警及監控國內新興毒品之趨勢外，將積極參與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與鑑定工作，提供行政院及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對於非法製毒集團之起訴及定罪率，以避免年青學子因為一時的好奇或同儕的影響而輕易嚐毒，誤入毒海之深淵，為青少年「飛揚青春，無毒最美」的目標大步邁進。

第5部分
緝毒合作篇

主撰：法務部
協撰：內政部
國防部
海巡署
陸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管會
農委會
財政部

壹、前言

隨著網路通訊之發達，毒品犯罪亦隨之日趨國際性、組織性及集團性，況且毒品種類在原有傳統之海洛因外，新興毒品種類亦不斷推陳出新，致使反毒工作更加艱辛，成為一項持久不可鬆懈的使命。有鑑於毒品犯罪持續威脅社會安全，並成為治安的隱憂，近年來，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在各緝毒單位相互配合下，發揮整體查緝戰力，全力配合政府政策，定期、不定期專案查緝毒品，以追根溯源的方式，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人，以提高遏止毒品犯罪之成效。另一方面，積極建立我國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反毒合作機制，適時取得國際及大陸地區之毒品犯罪情資，佐以海岸巡防積極從事岸、海各項作為及海關運用情資提升查核效能，期能有效查緝及防堵毒品，杜絕毒品流入國境，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貳、工作現況

一、海上及海岸緝毒之策略及作法

臺灣四面環海，毒販常藉海上走私之方式輸入或輸出毒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肩負著強化海上保安力量，主動打擊毒品犯罪的重要使命，積極從事岸、海各項查緝作為；行政院農委會除加強對漁民宣導走私毒品之危害，對於從事毒品走私之漁船及船員，亦予以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之最嚴厲處分，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海上走私毒品採取策略及作法如下：

（一）加強情資蒐整作為

1. 近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破之大宗毒品走私案，皆得力於核心諮詢適時發揮功能，將持續要求所屬單位針對易於走私地點、相關行業及不法組織，列為諮詢布置重點，發揮諮詢能量，廣拓情資來源。
2. 對曾經從事走私之船員、船隻，加強監控作為，以利發掘不法；另針對已偵破之案件，擴大追查幕後集團，以達斷本追源之政策目標。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已協調交通部及港務局，提供轄屬船筏「船舶一般布置圖」，共計完成2萬1,340艘漁船（筏）圖資庫，並置於本署網路系統，提供安檢人員查詢運用，有效掌握漁船私設密艙（窩）動態。

（二）強化勤務規劃部署：

1.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區整合雷情、統合勤務部署，針對注檢目標、列管船隻加強登臨檢查，另對易發生走私之重點地區，嚴密執行巡邏勤務，強化各商、漁港安檢勤務，以構成綿密之查緝網，防杜毒品走私。

2.落實岸際巡邏勤務，每月針對港區周邊設施、廠房及船舶、轄區下水道、涵洞及雷達盲區巡查，發掘異常徵候有效防處；另針對進港之可疑船筏，運用監卸勤務全程實施監卸及抽檢，以杜絕不法。

3.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船筏評鑑規範，每季召開船舶評鑑會議，針對船舶近期徵候、漁船（民）進出港等異常徵候查察，提出潛在風險評估，評定船舶類別，針對高風險船隻，加強安檢查察。

（三）辦理人員專精訓練：

1.為提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安檢人員查艙技能，將「查艙技巧」納入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並訂頒「查艙專精小組」實施規定，建立查艙專精小組運作機制，提升安檢人員素質及精進查艙技巧，以利遂行漁船安全檢查勤務。

2.辦理偵防實務訓練及司法講習，藉由邀請檢察官及相關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就毒品犯罪趨勢、常用法規、查緝技巧、蒐證要領等實務工作傳授最新知能，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3.編撰「情報工作手冊」，將各類案件之偵查要領、法令規定予以整合，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供一線執勤人員參考運用。

（四）持續推動專案工作：

1.賡續辦理「安海專案」工作，積極查緝毒品走私犯罪，並以達成「斷絕毒品源頭」之政策為目標，以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2.針對重大、指標性案件，嚴格要求所屬依程序陳報審核、列管，並依據案情發展，以滾動式修正方式，每月填表管制，藉分層負責、逐級管考方式實施督訪，並適時予以指導。

3.定期召開工作會報，針對專案工作執行相關議題，提出案例檢討及精進作為，加強查緝毒品之線索發掘及偵辦能量，提升工作績效。

（五）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運用海巡服務座談及各漁會地區性活動時機，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並張貼宣傳標語，爭取民眾支持與認同，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發揮全員情報力量，開拓情資來源，結合民力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六）漁船走私之處分：

10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獲查緝單位移送涉走私毒品，且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之涉案漁船計5艘漁船，該會業依漁業法分別核處漁船主，收回漁業證照1年或撤銷漁業執照，並對涉案船長（員）等核處撤銷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計10人。

（七）漁船員宣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為加強對漁民宣導毒品嚴重危害國人之健康，勿被利用從事私運毒品，以免觸法，100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赴各區漁會舉辦8場漁民動員組訓講習會時，宣導反毒，參加人數計483人次。

（八）刊登反毒文宣：

透過漁業刊物，刊登相關反毒文宣，100年度於新漁業雜誌第323、324、331、332、339、341及342期，計7期刊登反毒文宣。

二、機場及碼頭緝毒之策略及作法

海關職司國際通商口岸(機場、港口)關稅之課徵及代收相關稅費外，並執行進出口貨物之查緝任務，運用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兼顧旅客及貨物之通關便捷。毒品為萬惡之源頭，海關對於毒品查緝一向不遺餘力，並積極採取各項查緝措施提升查核效能，期能有效截毒於關口，杜絕毒品流入國境，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以下為海關採取之策略。

（一）積極運用科技儀器輔助查緝：

1.各型X光檢查儀：

運用機動式X光貨櫃檢查儀檢視海運貨櫃(物)，小型X光檢查儀檢視空運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海、空運旅客托運行李。

2.毒品、爆裂物偵測儀:

桃園國際機場建置「毒品、爆裂物偵測儀」，針對高風險航次之可疑旅客進行偵測，俾防制旅客攜帶槍、毒闖關。

3.緝毒犬隊:

各關稅局均建置緝毒犬管理中心，配置緝毒犬隊，針對高風險航班之旅客行李、郵包及可疑之海空運貨物進行偵測。

（二）建置情資及情報網絡：

1.海關內部:

(1)建立即時情資通報系統：

各關稅局緝獲案件及查緝單位蒐集可疑情資加值分析結果，均可透過內部情資通報系統，即時通報各查緝單位加強查緝。

(2)情資交流分享：

每季召開內部情資交流會議，就緝獲案件分析查緝技巧、破獲關鍵及走私趨勢，以案例分享方式強化關員查緝專業。

(3)建置查緝專區：

關稅總局內網建置查緝專區，彙整查緝技巧、分析方法等供關員自我學習。

2.與國內其他查緝機關情資分享：

(1)建置即時情資通報機制–與軍、警、檢、調及海巡等機關建立情資聯繫窗口，隨時通報分享情資，以有效打擊犯罪。

(2)國內其他查緝單位掌握情資需海關協助分析者，海關均積極協助分析，鎖定特定對象或貨物，共同努力截毒於關口，打擊不法。

(3)海關取得國際毒品走私態樣、途徑等情資皆摘錄重要者與檢察官分享；國外緝獲案件，則經分析加值後與國內緝毒單位分享。

3.國際情資交流：

(1)與簽署關務合作或情資交流協定或協議之海關建立通報窗口，分享槍毒情資、緝獲案例、走私手法及途徑。

(2)邀集鄰近友好國家海關共同辦理跨國聯合查緝行動，同步就重點項目進行查緝，除可分享情資，並可藉此學習專業，拓展我國際合作查緝空間。

(3)關稅總局內網建置國際情資專區，蒐集其他國家海關緝獲案例、走私手法及趨勢等。

（三）提升關員專業訓練：

1.強化X光儀檢圖檔辨識訓練：

推動各查緝單位運用「貨櫃儀檢圖檔管理系統」及「旅客、行李、郵包、快遞儀檢圖檔管理作業」中有關槍、毒、私菸及各項夾藏走私貨品圖像圖檔訓練執檢關員，以提升海關查緝走私能力。

2.E化學習平臺–關稅總局內網建置知識管理平臺，蒐集相關法令及查緝手法，暢通關員學習管道，提升整體查緝綜效。

3.強化在職訓練–除自行辦理各項查緝訓練外，另請警察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分別就槍械彈藥及毒品辨識協助辦理講習訓練，以提升關員槍械專業及查緝知識。

（四） 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流供製造毒品：

1.為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流供製造毒品，海關定期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等進出口相關資料，提供經濟部掌握相關貨品之流向管理。

2.落實麻黃素類先驅原料之出口查驗與管制：

為防止不肖業者將出口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供國內製毒危害，海關已加強是類出口貨品之查驗及審核作業，並通知駐站(庫)或稽核關員執行貨物裝櫃(打盤)潛在查核貨物，以杜絕「假出口，真製毒」案件發生。

三、緝毒案例介紹

（一）法務部調查局

1.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查獲楊○○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楊○○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高雄市岡山區某民宅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牟利。100年3月5日獲悉楊○○因涉案遭警方逮捕，並向高雄地方法院聲押獲准。乃於3月8日至高雄看守所借提楊○○，押解至高雄市岡山區其製毒地點依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2.2公斤、溶液495公斤、愷他命1.9公斤及製造機具、化學原料一批，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圖5-1、5-2）。

圖5-1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查獲楊○○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案

圖5-2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查獲楊○○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案

2.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獲鄭○○等走私海洛因磚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鄭○○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泰國走私海洛因來臺販售。100年5月18日中午12時許，會同基隆關稅局人員在新北市汐止區某貨櫃場查獲以進口之柚木高級書桌夾藏走私海洛因磚10塊，毛重3.9公斤，同時在桃園國際機場出境大廳拘提正準備出境之鄭○○到案，隨後分別在彰化縣花壇鄉及桃園縣中壢市拘提同夥周○○、許○○到案，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圖5-3、5-4）。

圖5-3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獲鄭○○等走私海洛因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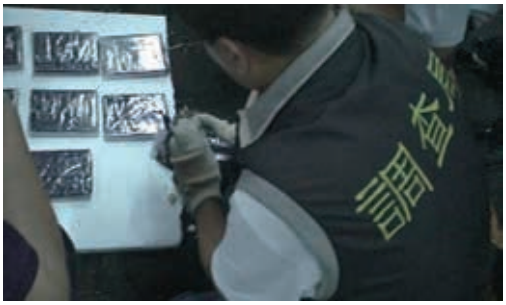

圖5-4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獲鄭○○等走私海洛因磚案

3.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與海關合作查獲滕○○等走私愷他命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滕○○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100年5月29日在高雄市前鎮區長榮貨櫃站查獲以進口滑石粉為名義之貨櫃，夾藏愷他命25包，共計498公斤，5月31日該貨櫃通關後即運往臺南縣仁德工業區一大型倉庫存放，晚間7時許，伺滕○○僱工拆卸貨櫃時，專案組人員以現行犯逮捕，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圖5-5、5-6）。

圖5-5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滕○○等走私愷他命案

圖5-6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滕○○等走私愷他命案

4.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查獲葉○○等製造硝甲西泮(一粒眠)案

新北市調查處偵悉，以葉○○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新北地區製造一粒眠販售牟利。100年9月29日19時許，依法搜索新北市板橋區製毒工廠，查獲硝甲西泮(一粒眠) 108萬8,500顆，重45公斤、硝甲西泮粉末139.3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以現行犯逮捕葉○○、劉○○等2人，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依法偵辦（圖5-7、5-8）。

圖5-7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查獲葉○○等製造硝甲西泮(一粒眠)案

圖5-8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查獲葉○○等製造硝甲西泮(一粒眠)案

5.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查獲鄭○○、陳○○等走私愷他命案

嘉義縣調查站偵悉，以鄭○○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100年10月1日21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查獲以電容器電盒夾藏走私進口之愷他命45.5公斤，並以現行犯逮捕鄭○○、謝○○、江○○、楊○○、林○○、謝○○、李○○等7人。續於100年10月11日在基隆市某貨櫃站，查獲自大陸進口電源供應器貨櫃內夾藏走私愷他命40公斤，10月12日下午該貨櫃通關後運往指定收貨地點屏東縣竹田鄉，晚間8時許伺陳○○前來接貨時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嘉義地檢署依法偵辦（圖5-9、5-10）。

圖5-9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查獲鄭○○、陳○○等走私愷他命案

圖5-10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查獲鄭○○、陳○○等走私愷他命案

（二）內政部警政署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紐西蘭警方合作查獲樊○○等人跨國運毒案

刑事警察局與日本、紐西蘭警方合作，於100年8月間偵破以國人樊○○為首，走私地點遍及臺灣、香港、日本、紐西蘭、澳洲、泰國、荷蘭等7地之大型跨國毒品販運集團案。該集團經由車手招募親友共組旅行團，混淆各國機場安檢，以夾帶方式運輸大量安毒至日本、紐西蘭、澳洲等國，各國均已獲國際刑警組織通報並鎖定相關主嫌。該集團於90年至99年10月近10年期間，以偷天換日手法，將杏仁粉等食品或溫泉粉等物自包裝袋內取出，再換裝同重量的安非他命、大麻及搖頭丸等毒品後，夾藏於行李箱內，成功走私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搖頭丸達數十次，並自荷蘭、泰國走私大麻入境販售，數量高達25公斤；另為供應海外高價安毒市場，該集團每次走私8至10公斤安非他命至日本、紐西蘭及澳洲（圖5-11、5-12、5-13、5-14、5-15）。

圖5-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紐西蘭警方合作查獲樊○○等人跨國運毒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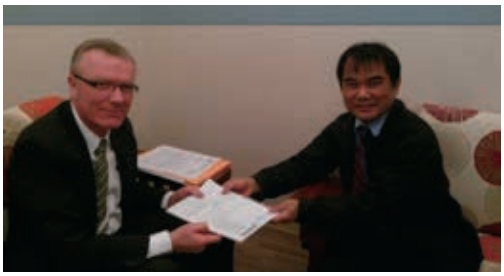

圖5-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紐西蘭警方合作查獲樊○○等人跨國運毒案

圖5-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紐西蘭警方合作查獲樊○○等人跨國運毒案

圖5-1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紐西蘭警方合作查獲樊○○等人跨國運毒案

圖5-1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紐西蘭警方合作查獲樊○○等人跨國運毒案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泰國、大陸警方合作查獲李○○等人走私海洛因毒品案

刑事警察局於99年間接獲線報，南投地區有走私集團涉嫌自泰國走私一級毒品海洛因入臺販售，查知該集團係採「人貨分流」方式，在泰國購入毒品完成交易後，以貨運方式將毒品用包裹輾轉經由大陸，再轉寄回臺灣。經聯繫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聯絡，查出包裹已運往大陸昆明貨運行，並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大陸公安部禁毒局請求協助查扣該批毒品，截獲該運毒包裹夾藏於泰國掛毯，總計查扣9包重達7公斤一級毒品海洛因。該批查扣之毒品於100年12月29日移交我方，刑事警察局亦立即展開查緝行動，拘捕嫌犯李○○、陳○○、歐○○、吳○○等4人（圖5-16、5-17、5-18、5-19）。

圖5-1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泰國、大陸警方合作查獲李○○等人走私海洛因毒品案

圖5-1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泰國、大陸警方合作查獲李○○等人走私海洛因毒品案

圖5-1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泰國、大陸警方合作查獲李○○等人走私海洛因毒品案

圖5-1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泰國、大陸警方合作查獲李○○等人走私海洛因毒品案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共同偵辦兩岸三地運輸海洛因案

100年4月8日航空警察局於桃園機場執行貨物X光檢視勤務時，發現署名收件人MR.FENG之貨物夾藏物品甚為可疑，乃予以注檢加強複查。經會同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執勤人員在全程監視攝影下開驗，發現該貨物為保溫瓶樣品共6支，其中4支保溫瓶底座內夾藏有白色不明粉末，共計淨重522公克，經送鑑定確認為海洛因。本案貨物自孟加拉載運來臺轉口再轉運大陸，案經刑事警察局接辦，聯繫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就扣案毒品由航空警察局保管，將外包裝紙箱（內含6支保溫瓶）依正常程序報關運至大航空警察局保管，將外包裝紙箱（內含6支保溫瓶）依正常程序報關運至大陸，再由大陸公安部門共同偵辦查緝。大陸方面於100年4月15日順利破獲此案，在廣東省南海市緝獲前來接貨的非洲裔尼日利亞籍犯罪嫌疑人1名（圖5-20、5-21、5-22、5-23）。

圖5-2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共同偵辦兩岸三地運輸海洛因案

圖5-2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共同偵辦兩岸三地運輸海洛因案

圖5-2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共同偵辦兩岸三地運輸海洛因案

圖5-2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共同偵辦兩岸三地運輸海洛因案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警方合作查獲許○○等人跨境利用漁船運輸愷他命案

刑事警察局於100年5月間，首獲有關許○○等人涉嫌利用漁船走私毒品案情資，經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擴大偵辦。據通訊監察譯文分析研判，本集團係利用「金旺滿」號漁船作為走私毒品之交通工具。為即時掌握走私毒品漁船返臺時間，俾利規劃勤務、布署警力查緝到案，主動尋求兩岸合作，傳真協請大陸北京公安部禁毒局立案偵查，共同打擊該運毒集團並消滅毒品源頭。本案於海南島等地展開收網行動，並於100年7月16日緝獲許○○等11人涉嫌走私毒品案，本案查獲之愷他命純質淨重為273.5公斤，徹底瓦解該運毒集團、阻絕毒品於境外（圖5-24、5-25）。

圖5-2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警方合作查獲許○○等人跨境利用漁船運輸愷他命案

圖5-2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警方合作查獲許○○等人跨境利用漁船運輸愷他命案

5．內政部警政署桃園縣警察局查獲張○○等人製造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99年10月間執行黑幫掃蕩勤務，蒐獲犯罪嫌疑人張○○、許○○及江○○等3人，基於牟取不法暴利之概括犯意，共組製造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工廠，並與刑事警察局、桃園縣憲兵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偵辦，歷經9個多月偵查，發現嫌犯為躲避警方查緝，特將製造耐妥眠製造毒品工廠隱身於新北市新莊區之小型工業區內，掩人耳目。該製毒集團製造大量耐妥眠毒品，欲銷往馬來西亞及販售予國內毒販。100年9月19日於該製毒工廠查獲糖衣添加物、攪拌機、製錠機、一粒眠成品顆粒、封裝機等證物，全案依製造毒品、偽藥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圖5-26、5-27）。

圖5-26　內政部警政署桃園縣警察局查獲張○○等人製造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案

圖5-27　內政部警政署桃園縣警察局查獲張○○等人製造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案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查獲劉○○等走私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北部某毒品集團主嫌綽號「阿強」男子，計畫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回國販售牟利，該隊立即組成專案小組，並透過行動蒐證方式等方式掌握該嫌行蹤，研判時機成熟後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調機制，將相關情資提供陸方查處，並於100年12月11日在大陸福建沈海高速公路晉江出口處，查獲國人劉○○等5人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140.3公斤。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查獲張○○等走私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以綽號「張董」男子為主之兩岸走私販毒集團計劃走私毒品返臺販售，該隊立即組成專案小組，經比對集團成員入出國紀錄及分析通聯紀錄後，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調機制，將相關情資提供陸方查處，並於100年11月24日在廣東深圳查獲國人張○○等4人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0公斤。

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防查緝隊查獲吳○○等利用漁船走私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防查緝隊接獲情資得知，高雄地區男子「吳○○」等人計畫利用漁船走私毒品入境牟利，立即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於101年1月31日於高雄興達港外海約13浬處，查獲高雄籍「春○○號」漁船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5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68.5公斤（圖5-28、5-29）。

圖5-2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防查緝隊查獲吳○○等利用漁船走私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案

圖5-2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防查緝隊查獲吳○○等利用漁船走私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案

4.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杜○○等利用漁船走私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得知，毒品走私集團將利用漁船載運毒品入境，該隊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於100年4月29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高雄市旗后安檢所查獲船長杜○○等3人，涉嫌利用「金○○號」漁船走私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105公斤（圖5-30、5-31）。

圖5-3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杜○○等利用漁船走私愷他命案

圖5-3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杜○○等利用漁船走私愷他命案

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查獲郭○○等利用漁船及交通船走私鹽酸麻黃素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顯示，有本國籍之漁船將接泊毒品，利用丟包及交通船方式，走私毒品入境情形。經分析過濾可疑人員及漁船後，發覺上述情資確實正確無誤後，即報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於100年5月26日在屏東縣東港鎮東琉線聯營碼頭交通船旁查獲國人郭○○涉嫌運輸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毛重42.9公斤（圖5-32、5-33）。

圖5-3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查獲郭○○等利用漁船及交通船走私鹽酸麻黃素案

圖5-3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查獲郭○○等利用漁船及交通船走私鹽酸麻黃素案

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黃○○等製造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北部製毒集團大量生產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販售牟利，即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於100年6月11日在桃園縣大園鄉查獲嫌犯黃○○等3人、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毛重47.8公斤、半成品毛重95.3公斤及製毒工具1批（圖5-34、5-35）。

圖5-3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黃○○等製造愷他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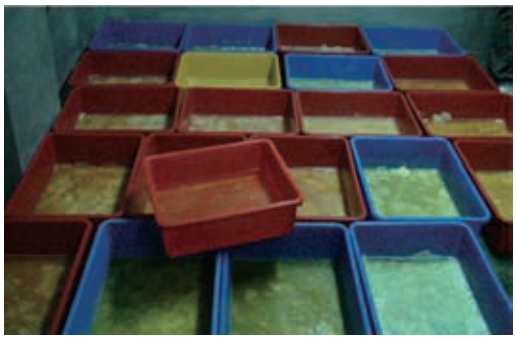

圖5-3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黃○○等製造愷他命案

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黃○○等涉嫌製造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製毒集團成員張○○等人，涉有從事製毒之嫌疑，經初步查證屬實，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台中地檢署指揮偵辦，於100年10月22日持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臺中市西屯區查獲嫌犯黃○○等2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29.2公斤，半成品190.4公斤及製毒機器工具1批（圖5-36、5-37）。

圖5-3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黃○○等涉嫌製造愷他命案

圖5-3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黃○○等涉嫌製造愷他命案

8.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戴○○等製造鹽酸羥亞胺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偵辦案件得知，國內有不肖份子涉嫌製造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供應予其他製毒集團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遂報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於100年12月8日在桃園縣大園鄉等地查獲嫌犯戴○○等2人、鹽酸羥亞胺半成品2噸、管制化學原料10噸及製毒機器工具1批（圖5-38、5-39）。

圖5-3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戴○○等製造鹽酸羥亞胺案

圖5-3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戴○○等製造鹽酸羥亞胺案

（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1.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中憲兵隊查獲張○○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本部臺中憲兵隊接獲情資，彰化縣民張○○為圖私利涉嫌於彰化偏遠山區製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經報請臺中地檢署廖○○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00年3月10日在彰化縣員林鎮○地，偵破製毒工廠乙座，查獲第4級毒品麻黃鹼177公克、去假麻黃鹼60公克、半成品黑水約1000cc、不明結晶體及製毒器具乙批，全案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圖5-40、5-41）。

圖5-40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中憲兵隊查獲張○○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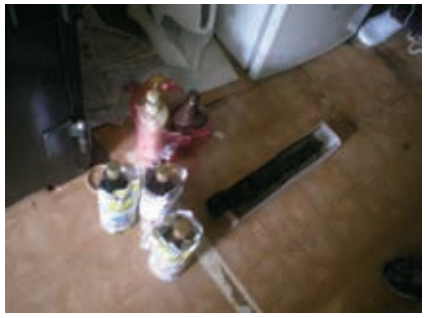

圖5-41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中憲兵隊查獲張○○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2.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查獲李○○等走私毒品案

板橋地檢署曾○○檢察官指揮士林憲兵隊偵辦民人李○○為首之販毒集團案，經通訊監察獲悉李○○計畫自大陸地區走私愷它命回臺販售牟利。專案人員運用綿密偵查作為、比對，鎖定犯嫌後，採全天候現譯快報，全面監控犯嫌行動，於100年5月4日逮捕民人李○○、洪○○、鍾○○、徐○○、林○○等5人，查扣三級毒品愷他命239.6公斤、贓款新臺幣7萬5,000元等不法贓證物，全案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圖5-42、5-43）。

圖5-42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查獲李○○等走私毒品案

圖5-43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查獲李○○等走私毒品案

3.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查獲美國籍人士種植神奇蘑菇案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經長期偵查，掌握外籍人士Frank涉嫌從事販賣大麻等二級毒品，並計畫種植神奇磨菇於國內販售，經向臺北地方法院林○○法官聲請搜索票，於100年6月29日，假臺北市中山區查獲疑似第二級毒品神奇磨菇胚芽18罐、神奇磨菇胚芽培養箱2箱、神奇磨菇培養液(含針筒)3支、培養用土壤2袋、培養用石至(音ㄓˋ)石1袋、培養用珍珠石1袋、大麻吸食器1組等不法贓證物，全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圖5-44、5-45）。

圖5-44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偵破美國籍人士種植神奇蘑菇案

圖5-45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偵破美國籍人士種植神奇蘑菇案

4.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苗栗憲兵隊查獲陳○○等販毒案

本部苗栗憲兵隊接獲線報苗栗縣民陳○○販賣毒品牟利，即報請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廖○○檢察官指揮偵辦，經長期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發現民人吳○○與陳○○有毒品買賣之往來，案經蒐證多時，查察犯罪事證確鑿，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於100年11月23日執行強制處分，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1,570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0.15公克等證物，全案移送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圖5-46、5-47）。

圖5-46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苗栗憲兵隊查獲陳○○等販毒案

圖5-47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苗栗憲兵隊查獲陳○○等販毒案

5.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北憲兵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查獲江○○走私安非他命案

國防部臺北憲兵隊經長期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發掘以江○○為首之販毒集團，將利用漁船夾藏方式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入境，與國內毒販交易。臺北憲兵隊於100年12月27日編組士林憲兵隊及刑事警察局偵三隊同步展開緝捕搜索行動，在嫌犯於運輸毒品北上時，當場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150公斤、運毒工具、電磁紀錄、贓款等贓(證)物，逮捕主嫌江○○等4人，成功瓦解跨國走私販毒集團以漁船跨國運輸毒品案，全案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圖5-48、5-49）。

圖5-48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北憲兵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查獲江○○走私安非他命案

圖5-49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北憲兵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查獲江○○走私安非他命案

6.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驗出4-氟甲基安非他命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北憲兵隊及桃園憲兵隊分別於100年9月20日、11月9日偵辦民人張○○及黃○○販毒集團涉嫌販賣毒品案，共緝獲各級毒品近700公克，案經本部刑事鑑識中心鑑驗發掘其中含有0.722公克之「N-甲基-4-氟安非他命（N-Methyl-4-FluroAmphetamine）」新興毒品未納管，遂建請法務部新增納入毒品分級管制，以有效支援毒品查緝工作遂行（圖5-50、5-51）。

圖5-50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驗出4-氟甲基安非他命

圖5-51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驗出4-氟甲基安非他命

（五）財政部關稅總局

1.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查獲貨櫃夾藏愷他命案

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於100年3月15日接獲密報情資，鎖定「青○銳宗食品有限公司」進口大陸農產貨櫃，申報貨名為新鮮青椒，經查驗查獲來貨夾藏愷他命淨重約258.7公斤（經鑑定為搖頭丸及愷他命2種毒品，純質淨重分別為23.1公斤及204.1公斤），全案移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辦（圖5-52、5-53）。

圖5-52　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查獲貨櫃夾藏愷他命案

圖5-53　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查獲貨櫃夾藏愷他命案

2.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查獲毒品愷他命案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於100年7月9日，關員執行進口貨物X光監視作業時，發現進口快遞貨物簡易報單第CE/00/7○3/HT134~8號等5案，貨物X光影像可疑，經開驗結果，來貨工藝盒內藏匿愷他命，查獲毛重25.039公斤（經鑑定純質淨重為24.47公斤），全案移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後續偵辦（圖5-54、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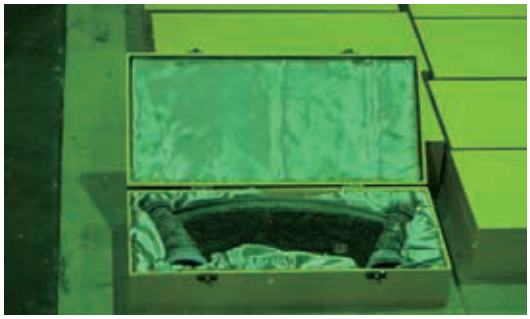

圖5-54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查獲毒品愷他命案

圖5-55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查獲毒品愷他命案

3.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查獲毒品先驅原料去甲麻黃鹼案

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於100年10月23日鎖定高風險廠商，報運自馬來西亞、艙單申報空箱、貨櫃號碼FCIU26○6991，以X光貨櫃檢查儀掃描影像異常，經開櫃發現來貨空紙箱匿藏16箱不明結晶白色粉末，取樣化驗結果為毒品先驅原料去甲麻黃鹼，共計查獲毛重約335公斤（經鑑定純質淨重為291.47公斤），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圖5-56、5-57）。

圖5-56　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查獲毒品先驅原料去甲麻黃鹼案

圖5-57　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查獲毒品先驅原料去甲麻黃鹼案

4.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查獲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於100年11月10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快遞貨物X光檢視作業，發現自香港報運進口之貨物4批，原申報貨名分別為PVC BOX及墨水匣，X光影像顯示異常，經查驗於碳粉匣內查獲藏匿白色結晶粉末，經毒品試劑測試呈現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合計查獲毛重6,998公克（經鑑定純質淨重為6689.56公克），全案移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辦（圖5-58、5-59）。

圖5-58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查獲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

圖5-59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查獲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

四、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至 100 年底之辦理情形

（一）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1.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1)行動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含台灣大哥大，含原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遠傳電信、和信電訊及威寶電信等公司等）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除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外，其餘各行動電話業者亦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2)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4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相關設備。另目前固定通信業務-市內網路業務，有線電視（集團部分）已完成通訊監察分工，有線電視（非集團部分），則採輪流建置原則辦理，依該等公司向本會申請（市內網路業務）順序，由建置機關輪流建置。

(3)一九○○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已於98年1月15日上線啓用通訊監察系統。

(4)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3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第三代行動電話業者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5)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超舜電信及全球一動等4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前揭通訊監察系統規範已制定完成。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已取得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並配合建置機關需求提供臨時通訊機制；另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超舜電信及全球一動等已取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其中全球一動語音服務功能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並配合建置機關需求提供臨時通訊監察機制。

（二）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電信事業經營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24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2.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為配合政府打擊犯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9年7月7日調降有關機關查詢每號每日雙向通信紀錄費用為100元。

3.自95年7月起，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集各固網與行動業者，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提供該局相關電信技術諮詢資料，配合相關單位防制犯罪。

（三）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1.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2.96年元月起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警察隊每週定期抽查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通信網路(MVNO)、語音單純轉售(ISR)及網際網路電話等業者及門號申裝書。

五、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燬

100年於4月19日舉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12次會議，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1萬4,092筆，77萬9,172公克，並推選董氏基金會、毒藥物防制發展基金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反毒團體遴派人員擔任監督會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員監督執行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簽證及銷燬作業。5月5日下午3時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曾部長親臨主持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圖5-60)。

圖5-60　法務部曾部長、調查局張局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吳局長共同啓動銷燬毒品儀式

六、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一）毒品案件偵審情形

10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查案件為7萬4,151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37.2%，第二級毒品占59.2%，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減少2.9%，其中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分別較上年減少8.1%、0.3%，第三級毒品較上年增加12.0%。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含兼施用）者6萬742件，占81.9%。

10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查案件起訴人數4萬2,960人，較上年減少1.7%，其中施用行為者占75.3%，依毒品類別區分，犯第一級毒品者占45.0%、第二級毒品者占49.4%、第三級毒品者5.4%。(表5-1)

表5-1　毒品案件偵審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新收偵查案件數					起訴人數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件數	施用				件數	施用			
95年	76,068	67,944	48,854	26,393	490	28,842	24,001	20,396	8,050	333
96年	86,281	76,838	52,317	32,953	678	40,175	34,331	27,715	11,798	595
97年	83,187	74,096	49,707	32,461	860	47,469	41,215	34,017	12,588	821
98年	71,483	61,139	36,652	33,199	1,465	40,443	32,947	25,437	13,639	1,303
99年	76,363	63,521	30,016	44,002	2,135	43,694	34,280	21,338	20,429	1,827
100年	74,151	60,742	27,577	43,869	2,392	42,960	32,356	19,337	21,202	2,313
與上年增減率	-2.9%	-4.4%	-8.1%	-0.3%	12.0%	-1.7%	-5.6%	-9.4%	3.8%	26.6%

（二）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00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3萬6,440人，較上年增加2.85%，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1萬6,614人，占45.6%，第二級毒品罪者為1萬8,007人。定罪者中，純施用為2萬9,351人，占80.5%，較上年減少0.3%；純製賣運輸4,514人，占12.4%，則較上年增加30.1%。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2萬9,856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81.9%，較上年減少0.6個百分點。（表5-2）

表5-2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純製賣運輸	製賣運輸兼施用	純施用	毒品犯			
							初犯	再累犯		
								合計	同罪名	同罪名比率
95年	24,545	16,342	8,003	1,276	14	21,324	3,009	21,536	18,568	75.6%
96年	27,199	18,341	8,577	1,522	4	23,444	2,668	24,531	21,775	80.1%
97年	41,120	28,286	12,401	2,008	15	36,563	2,587	38,533	35,732	86.9%
98年	36,758	24,624	11,504	2,129	4	32,046	2,618	34,140	31,437	85.5%
99年	35,460	18,271	15,999	3,470	3	29,428	3,203	32,257	29,271	82.5%
100年	36,440	16,614	18,007	4,514	4	29351	3,442	32,998	29,856	81.9%
與上年增減率	2.8%	-9.1%	12.6%	30.1%	33.3%	-0.3%	7.5%	2.3%	2.0%	-0.7%

備註：	1. 本表之「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2. 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三）查獲毒品數量

100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2,340.1公斤，較上年減少1,138.7公斤、32.7%。第一級毒品為17.8公斤，第二級毒品166.9公斤，第三級毒品1,436.0公斤及第四級毒品719.4公斤，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查獲量皆較上年減少。查獲毒品排名順序為愷他命1,371.9公斤，麻黃鹼類（含甲基麻黃鹼、麻黃鹼、假麻黃鹼）421.5公斤，安非他命140.6公斤，MDMA23.9公斤，海洛因17.8公斤，大麻1.6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41.5%。（表5-3，5-4）

表5-3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半成品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95年	1,992.7	204.4	203.5	214.1	2.6	28.0	181.4	0.1	1,046.2	827.9	528.0	–	338.0	–
96年	1,634.7	139.0	137.7	262.3	17.9	22.3	124.3	95.5	810.2	598.7	423.2	7.5	412.4	7.5
97年	1,890.4	194.9	130.5	48.6	0.9	13.2	28.4	0.3	267.4	799.5	846.1	1.0	66.4	489.6
98年	1,900.7	62.5	62.4	179.2	2.0	61.1	107.0	–	1,201.8	1,186.4	457.2	1.6	77.7	70.8
99年	3,478.8	85.1	83.6	273.1	5.9	21.0	242.7	3.5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100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與上年增減率	-32.7%	-79.1%	-78.7%	-38.9%	305.1%	-92.4%	-42.1%	–	-45.2%	-47.1%	43.3%	145.0%	-36.0%	37.2%

表5-4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半成品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臺閩地區	666.8	5.6	5.6	81.5	0.6	–	80.3	–	361.2	299.0	218.5	3.1	29.8	181.6
中國大陸	971.4	0.7	0.7	23.1	23.1	–	–	–	947.6	947.6		–	–	–
香港	8.6	0.3	0.3	1.7	–	–	1.7	–	6.6	5.1	–	–	–	–
泰國	3.8	3.3	3.3	0.5	–	0.5	–	–	–	–	–	–	–	–
緬甸	0	–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295.6	2.7	2.7	0.5	–	0.3	–	–	0.9	0.9	291.5	–	–	–
不明地區	393.9	5.2	5.2	59.7	0.3	0.7	58.6	–	119.6	119.3	209.4	1.8	57.4	147.6

說　　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四）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00年底在監毒品犯計2萬5,257人，占在監受刑人5萬7,479人之43.9%，在監毒品犯中，純施用者1萬3,198人占52.3%，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337人，占1.3%，純製賣運輸者1萬502人，占41.6%。毒品新入監受刑人1萬1,474人，較上年1萬1,247人，增加2.02%，屬第一級毒

品者為5,544人占48.3%，第二級毒品者5,205人占45.4%。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8,565人，較上年9,501人，減少936人或9.9%。新入所受戒治人1,094人，較上年1,470人，減少376人或25.6%。(表5-5)

表5-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在監總受刑人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新入所人數	
		毒品犯	純製賣運輸	兼施用製賣運輸	純施用	毒品犯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95年	51,381	20,671	5,115	1,264	13,201	12,419	8,953	3,265	11,017	2,830
96年	40,461	14,162	5,429	903	6,942	10,093	7,531	2,388	10,959	3,510
97年	52,708	20,933	6,231	697	12,893	14,492	10,267	3,841	10,311	3,396
98年	55,225	23,636	6,986	536	14,970	12,440	8,685	3,395	8,305	1,972
99年	57,088	24,480	8,660	412	14,213	11,247	6,291	4,410	9,501	1,470
100年	57,479	25,257	10,502	337	13,198	11,474	5,544	5,205	8,565	1,094
與上年增減率	0.7%	3.2%	21.3%	-18.2%	-7.1%	2.0%	-11.9%	18.0%	-9.9%	-25.6%

參、未來展望

一、國內緝毒資源之整合而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在國內建構專業的緝毒機構以及情資分享機制，自能有效整合緝毒工作之資源與情報，有助於案情之釐清以及犯罪之查緝；建立院、檢之間以及各檢察署彼此間之協調機制，亦能有效化解公部門內部力量無謂之抵銷；多方延攬各領域專業人士加入緝毒行列，更有助於案情之分析及犯罪組織幕後主嫌之追查；大力推動公部門與私人企業之合作，對於毒品走私管道之嚴密監控，將有絕對之幫助。司法官養成教育之強化以及緝毒人員職前暨在職訓練之提升，必將促使緝毒工作之專業知能以及辦案經驗，在公部門內部獲得充份的交流與傳承，有效提升緝毒工作人員之素質，進而使緝毒戰力產生相乘之效果。

二、加強國際合作與情資交換工作（內政部警政署）

毒品問題是國際性問題，臺灣非主要毒品產區，因此國內不法或黑幫分子若欲從事毒品買賣，則須前往東南亞或歐美地區等毒品產地進行採購。如能與各相關國家加強國際合作與情資交換工作，將可強化緝毒工作。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在偵辦毒品案件時，獲有不法或黑幫分子欲往海外採購毒品情資

時，能及時將對象之動態及相關資料通報海外各國執法機關，協請在各國轄內進行監控，以便確實掌握案情發展，將有利全案之偵辦。反之，各相關國家執法機關若發覺其國內毒梟或不法或黑幫分子，與我國不法或黑幫分子有接觸時，除密切注意外，亦可即時通報我國各司法警察機關，若有必要時，則可合作共同偵辦，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三、以科技化裝備加強巡防工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署係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之第一線執法機關，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之精神，建構岸際巡防、海上偵巡及空中偵巡之三度空間巡防能量，以科技化裝備取代人力，藉由先期情資蒐整並透過數位化指揮管理系統，建立強有力之海域執法力量，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於海上及岸際。

四、運用先進之查緝器械輔助海關緝毒工作（財政部關稅總局）

配合世界關務組織推動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架構（WCO SAFE），在通關快捷化及走私手法不斷翻新、精巧細膩之情況下，海關查緝作為亦與時俱進，除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篩選查緝可疑目標外，並積極運用先進之查緝器械提升效能，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及可疑貨櫃拆除區等協助通關查緝。

五、提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法務部調查局）

（一）自82年奉行政院指定調查局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部份獲案毒品，迄今將邁入20年，毒品保管專庫硬體設備已呈老舊現象，亟需重置現代化毒品證物保管專庫，以確保毒品證物獲最佳保存狀態。

（二）毒品保管專庫重新建置前，本局將持續強化毒品證物管制流程與稽核作業，防止任何疏漏，確保毒品證物達到零失誤之目標，有效支援院檢機關速審毒品案件。

（三）加強毒品保管人員教育訓練，以專業服務之管理精神，提升管理工作效能，並配合定期尿液檢驗與內部控管機制，避免人為疏失。

六、強化軍中毒品查察工作（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一）發揮會報功能，先期防杜毒害

持續運用「國軍毒品防制會報」、「地區保防會報」等各項會報機制，建構憲兵隊與地區國軍單位建立聯繫平台，強化嚴密監控毒品流入管道、吸毒人口等訊息，適時提供國防部妥採防制作為，並對新興毒品策訂查察作業，指導憲兵隊有效管控追查，以遏止軍中毒害情事發生，確維國軍內部純淨。

（二）綿密鑑驗能量，精準技術效能

刑事鑑識中心100年度受理各軍、司法審檢機關及國軍各部隊毒品委鑑案件合計：2,366件；另為擴大鑑驗能量、提升鑑驗技術及精準度，年度內規劃增購「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等有關毒品檢驗器材、設施等45項，有效提升毒品鑑驗能量與效能。

（三）擴建智庫系統，深化諮詢布置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刻針對年來查緝對象、運輸工具(車輛、漁船、船筏等)及港灣(口)等犯罪人資、標的，逐案建置資料建儲作業，擴充毒品情報網絡庫等作為，輔以綿密諮詢佈置與查緝行動，提供毒品情報分析之參考，以提升整體緝毒工作力度，有效發揮「反毒」及「緝毒」效能。

（四）增闢報案管道，廣拓線索來源

自101年起結合國防部「1985服務專線」，建置報案諮詢服務，並臚列各憲兵隊報案專線及犯罪預防作為，印製「國軍官兵服務卡」，提供官兵、軍眷及一般民眾報案及法律諮詢服務，藉由便利的報案管道，廣拓線索來源，提升整體案件查緝成效。

（五）加強溯源偵辦，斷絕毒品供需

年來國內新興毒品氾濫，經由組織犯罪、PUB、KTV及網路等方式侵入校園及社會職場，嚴重戕害國人健康。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持續加強以案追案、溯源偵辦等偵證作為，循線追偵具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之非法走私販毒犯罪組織，以達行政院指導之「拒毒於彼岸」、「截毒於岸際」之政策目標。

肆、結語

緝毒工作千頭萬緒，原本即非一個單位甚至一個國家所能獨立完成者，且在全球化席捲之世界風潮中，毒品犯罪的嚴重性與複雜性，較諸以往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自需以更宏觀的視野，更恢宏之氣度，結合國內司法機關之檢、警、調、海巡等等相關單位，及國際諸友邦的力量，共同努力在情資上交流及在制度、法規上相互配合，以期在反毒戰略規劃或是戰術分析，均能精益求精，打破所有有形或無形之一切疆界與束縛，方能把握那稍縱即逝之破案契機，徹底瓦解毒品犯罪組織，共同建構嚴密無國界之走私查緝網。

▶ 第6部分
毒品戒治篇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教育部
國防部
內政部
法務部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民間團體臺中更生團契
主愛之家
晨曦會
無犯罪促進會
利伯他茲
臺灣減害學會
高雄慈暉關懷學園

壹、前言

我濫用毒品人口逐年年輕化，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販毒型態日趨複雜化，透過同儕間交流，已有向下蔓延至青少年學子的現象。

依教育部校安中心近5年之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學生濫用藥物情況以國中及高中職階段最多，且呈現逐年遞增現象；而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的12至18歲青少年亦有逐年增加趨勢，至於該年齡層青少年施用、持有之濫用藥物以愷他命、安非他命、MDMA最多。多數研究顯示，愈早接觸毒品，未來愈有可能使用成癮性高之毒品，加上青少年在藥物影響下引發攻擊性犯罪行為，或為維持其用藥需求，受幫派及不良份子支配或出現搶奪、竊盜等犯罪行為，或可能因與藥物次文化團體為伍，進而造成自吸毒提升至販毒層次，轉售藥物圖利，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亟需各界正視。

貳、工作現況

一、衛生署辦理毒品戒治現況及成果

▶ 衛生署醫事處

當前吸毒人口有低齡化之現象，青少年經常聚集之場所如KTV、夜店及網咖等場所，常為青少年接觸毒品之地點，因近年來由於各執法機關積極查緝毒品，阻斷毒品來源管道，海洛因、嗎啡以及安非他命等毒品取得較為不易，使新興毒品(如MDMA、愷他命及喵喵等)較常於青年族群中濫用，甚至進入校園危害學子。影響藥物成癮較輕微之青少年，主要原因為環境（同儕效應、出入場所等）、家庭（家庭成員有濫用藥物行為、親子關係不佳、貧窮、破碎家庭或缺乏父母關愛等）及個人因素（如好奇心、個人慾望、逃避壓力等）所致，其絕大多數皆在校園間進行相關心理及行為輔導，惟少部分由校園轉介進入醫療體系進行戒癮治療之青少年，皆是成癮嚴重之對象，其治療模式與藥物成癮成年人並無差異。衛生署目前針對藥物成癮之個案提供之治療模式如下：

一、戒斷治療

(一)有關第1級至第4級毒品成癮者之戒癮治療，除鴉片類物質成癮者，可採用替代治療外，其餘毒品之戒治，係以生理戒斷症狀之

支持性治療、心理治療及社會重建為主。個案若於治療期間出現生理戒斷症狀，如精神疾病、睡眠障礙、憂鬱症、焦慮症等等，大部分就症狀給予適當藥物以減緩病患症狀即可；另，青少年常接觸之三、四級毒品其成癮性較一、二級毒品低，只要青少年不再接觸毒品就能戒除。至於會重覆使用之主要原因除生活環境影響所致外，藥物成癮個案常因意志力薄弱無法摒除誘惑而再犯，因此，對於青少年毒品的防制觀念應以預防毒品接觸（防毒）重於戒癮治療（去毒）。但目前，經學校轉介或主動求助於藥癮戒治機構之青少年個案數並不多。又青少年多因為好奇心驅使，或為滿足個人慾望，或為逃避現實壓力，因而尋求藥物的寄託，了解其施用之原因，並加強心理層面之建設與輔導乃成為治療之重點。輔導、治療之重點應把握治療之契機，愈早進行成效愈好，並提供持續、階段性之診斷治療，以磨練青少年心性並培養責任感。

(二)衛生署已完成「鴉片類藥物替代治療臨床指引」及「二級毒品使用者臨床治療指引」，並於101年規劃發展「三級毒品使用者臨床治療指引」，前開指引將提供臨床治療人員及毒品防制網絡人員轉介使用。

(三)衛生署截至100年12月底已於各縣市指定有108家藥癮戒治醫療機構，以增加戒癮醫療服務之供給量與強化地域分布之普及性，該等機構置有精神科醫師、護理、臨床心理、職能治療人員及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員，可提供藥癮者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復健治療、諮商轉介及其他資源等服務；另每年則委託精神醫療網的6家藥癮戒治核心醫院，定期辦理藥癮戒治醫療機構的醫事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其專業知能。

(四)99年9月至100年12月底由本署於基隆監獄、桃園監獄、雲林監獄及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補助辦理「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提供藥癮收容人團體心理治療服務計14梯次、1,682人次。另自99年12月起於基隆監獄及雲林監獄等2家矯正機關試辦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經調查評估後迄至100年12月底計63人參與服藥；並持續提供藥癮個案出監前戒癮意願評估

及出監後之追蹤電訪作業，迄至100年12月底服藥個案共6人出監，該2家監獄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且出獄之個案，皆於其出監後3個月內完成至少1次之追蹤，追蹤率達100%，其中5人並成功轉介於社區持續治療，平均轉銜治療成功率83.33%。另，針對基隆監獄及雲林監獄等2家矯正機關尚未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之收容人，分別提供出監前美沙冬替代治療之衛教評估；迄至100年12月底，已出監並於社區開始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之人數各為18人、22人，占出監前接受衛教評估且刑滿出監人數之比例各達22.5%、12.36%。前揭辦理成果詳如以下統計表：

「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前置評估及出監後收容人接受治療人數統計表

承作機構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執行監所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出監前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教評估人數(人)(A)	137	664
接受衛教評估後建議治療人數(人)(B)	135	398
接受衛教評估且刑滿出監人數(人)(C)	80	178
出監後於社區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人數(人)(D)	18	22
出監後於社區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人數比例(%)(D/C)	22.5	12.36

註：上開統計係以在監時尚未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之收容人納為計算範圍。

二、替代治療

(一) 青少年施用鴉片類物質成癮之個案極少，而目前針對鴉片類物質成癮可採用替代治療模式。替代治療係以「減害」及「維持」概念，於臨床上採用成癮性較低、毒性較小之替代性藥物，並需配合衛生教育、定期身心健康檢查評估、尿液篩檢、團體心理治療

等復健方案，以降低對海洛因的渴求感、欣快感，維持、穩定藥癮病人的生理與情緒，減少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傷害。現行臨床上普遍用以治療海洛因成癮之替代性藥物因屬第二、三級管制藥品，具有「成癮性」，突然停止服用時仍會產生戒斷症狀，故多數個案須終生服用，但在嚴密監測下，可以緩慢減少美沙冬使用劑量，逐漸達到減毒進而戒除。

(二) 衛生署自98年起開始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補助計畫」，部分補助非愛滋藥癮者參與美沙冬替代治療之醫療費用。100年12月底計有105家醫療院所提供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平均每月提供治療人數為1萬1,959人，累計服藥人日數為1,231萬9,694人日。又鴉片類成癮物質之替代治療藥品，除美沙冬之外，尚有丁基原啡因，自95年起開始由衛生署提供補助或由病人自費使用。而100年起，衛生署已將丁基原啡因亦納入替代治療補助範圍，100年度累計服藥人次計1,342萬3,32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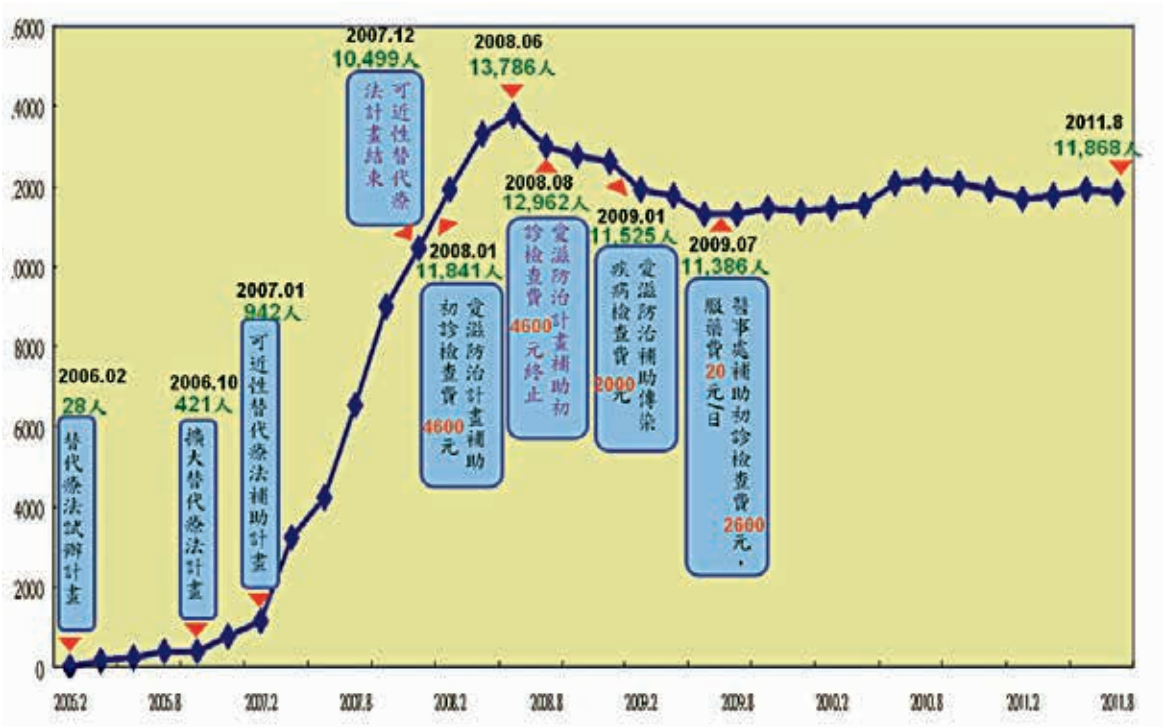

三、日間型藥癮者社區復健

95年12月26日由衛生署與法務部合作，於位於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隔壁之臺灣臺中監獄草屯分監試辦藥癮治療性社區，取名為「茄苳山莊」，由草屯療養院負責軟硬體規劃與開辦業務，於96年2月開始正式收治個案。101年7月26日開始轉型發展為藥癮者日間型社區復健治療模式。

藥癮者日間型社區復健治療模式

非藥物治療，以團體治療、活動治療、個別諮商為主的日間型社區復健治療機構。

收治對象包括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酒精等物質成癮者。

依個案不同的需求，提供個別化與連續性的復健服務，包括生理、心理、職能及社會復健的服務。

以預防復發為治療目標，強調生活的平衡、認知的重建與社會適應技巧的學習，促使個案能維持長期的戒毒生活。

四、民間團體社會復健

鼓勵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成癮個案宗教心靈支持或戒癮治療輔導等 社會復健服務，以利成癮者順利復歸社區，健全其社會功能。衛生署已於100年度核定補助主愛之家、晨曦會、臺中更生團契及高雄市慈暉關懷學園等4家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毒品戒治工作計畫，其中慈暉關懷學園為特別針對青少年藥癮戒治之服務方案，其內容包括提供毒癮少年安置服務、協助生活適應及情緒穩定、提供心理輔導與治療以及進行職業探索訓練等。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減害計畫（Harm Reduction Program）目的是希望降低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傷害。主要措施包括：（一）衛教諮詢服務，提供藥癮者正確預防感染愛滋病毒等相關血液傳染疾病之觀念，並提供篩檢諮詢服務，以早期發現個案，及時給予治療，防止其再傳染給他人；（二）辦理清潔針具計畫，提供藥癮者輔導追蹤與戒癮諮詢，防止因使用毒品而感染B、C型肝炎及愛滋病毒；（三）辦理替代治療，使一時無法戒毒的人，以口服低危害替代藥品，取代高危險的靜脈施打，並輔以追蹤輔導、教育與轉介戒毒。「清潔針具計畫」及「替代治療」的實施，也提供了一個接觸藥癮者的介面與平臺，進行衛教諮詢，鼓勵篩檢，並轉介他們接受相關治療。

自94年減害計畫實施以來，清潔針具計畫部分，截至100年底發出針具1,483萬4,596支，目前每月發出針具約29萬支，藥癮者到訪201萬4,088人次，每月約有3萬人次；設置901個清潔針具諮詢服務站、939個以上的廢棄針具回收筒，並定期回收廢棄針具，使用過針具回收率也從初期不到1%逐步提升至目前的90%左右，平均針具回收率為76%，累計回收空針數約1,386萬支。

自開始推動減害計畫後，藥癮愛滋人數即迅速下降，95年至100年藥癮愛滋感染人數分別為1,833例、738例、383例、178例、105例及99例，藥癮者佔所有愛滋新通報個案人數比例亦由95年的63%下降至100年的5%(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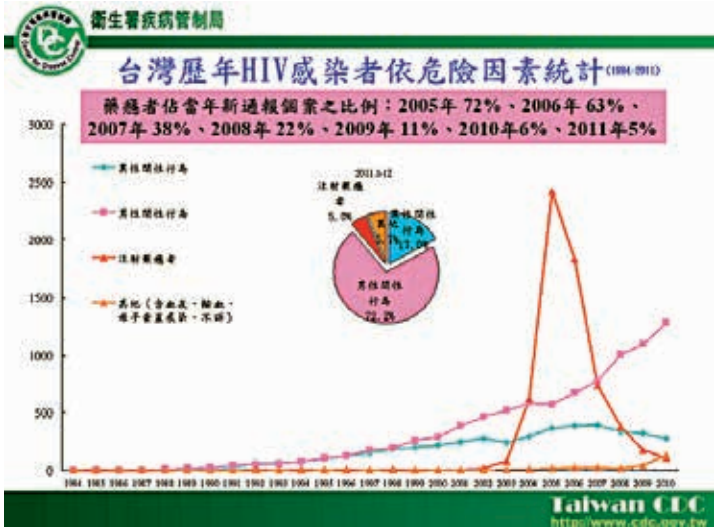

二、法務部辦理毒品戒治現況及成果

（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1.觀察勒戒現況

（1）勒戒處所設置狀況：法務部自87年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規定，於各看守所（19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內附設觀察勒戒處所。99年11月5日前揭條文修正施行，使戒治所亦得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法務部矯正署爰於100年10月1日優先規劃於新店、臺中及高雄三獨立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期運用戒治所現有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處遇品質與效益。並進一步指定改由新店、臺中與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臺中、高雄、臺東、花蓮、澎湖與金門看守所，及臺北、臺南少年觀護所等共12所觀察勒戒處所專責收容受觀察勒戒人，俾統籌運用醫療資源與相關人力，強化觀察勒戒之醫療服務。

（2）收容情形：100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有8,565人（男性7,107人，女性1,458人），較上（99）年9,501人，減少9.9%。同期出所人數有9,703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1,086人，占11.2%，較上（99）年的15.3%，減少4.1%。截至100年底，留所受觀察勒戒人有883人。

（3）勒戒期間：最多2個月。

（4）觀察勒戒處分流程：觀察勒戒之執行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辦理，法務部並訂有觀察勒戒40日作業流程，包含收案、生理解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及等待出所4個階段。

（5）觀察勒戒業務：

i.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由各觀察勒戒處所與地方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簽約，定期派遣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藥癮醫療人員入所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個別評定個案之毒品成癮性，並綜整其在所行為表現等因素後綜合判定之。

ii.觀察勒戒處遇：由觀察勒戒處所引進地方醫療、宗教及社會資源，提供宗教輔導、生涯輔導、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等課程，強化受觀察勒戒人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iii.一般醫療服務：由各觀察勒戒處所分別與衛生署精神醫療網臺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六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提供受觀察勒戒人醫療照護服務，以維護其身體健康。

iv.銜接所外追蹤輔導：為使受觀察勒戒人順利復歸社會，觀察勒戒處所於其出所時將其資料提供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該中心銜接後續追蹤輔導，俾其順利復歸社會，預防復發。

2.強制戒治現況

(1) 戒治所設置狀況：法務部矯正署設有新店、臺中、高雄、臺東4所獨立戒治所，及5所與監獄合署辦公戒治所（含3所女子戒治所），計9所。

(2) 收容情形：100年新入所受戒治人有1,094人（男性982人，女性112人），較上年1,470人，減少25.6%。截至100年底，留所受戒治人有734人。

(3) 戒治時間：6個月以上，不得逾1年。

(4) 戒治處分流程：戒治處分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3階段依序進行。受戒治人依序通過前述3階段之考核後，始能提報停止戒治。

(5) 戒治業務：

i.提供心理社會處遇（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戒治所編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於前述基礎戒治課程外，再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方面之專業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

ii.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為使受戒治人從身、心、靈三方面進行全人的復健，各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提供多元化戒毒輔導方案，如宗教戒毒班，電腦維護、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書法、美術等才藝班，及自我成長、藝術輔導等小團體課程等，藉由才藝訓練與技能訓練，培養受戒治人正當休閒嗜好與一技之長，提昇復歸社會之知能。

iii. 戒治醫療資源之引入與結合：鑑於毒品成癮的疾病本質，為提昇戒治所內之醫療服務項目及品質，各戒治所自95年4月起陸續與衛生署或社區醫療院所合作，引入完整藥癮醫療團隊，提供戒治醫療服務，提昇受戒治人對自身藥癮問題之覺察與醫療資源可近性。

iv.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各戒治所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有合作機制，於受戒治人出所前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人員入所進行相關資源宣導，並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傳送各中心，銜接追蹤輔導，依戒治更生人之需求提供最適時的服務。

（二）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成果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實施對第一級毒品者，予以緩起訴方式並命接受戒癮治療達1,868人，已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數1萬1,035人之16.9%，已達成法務部年度12%之目標，法務部仍將持續要求提高緩起訴人數之比例，以有效導入專業醫療資源醫治施用毒品者，解決施用毒品者因毒癮無法戒絕，反覆出入監所的問題。此外100年度持續試辦對第二級毒品者予以緩起訴方式並命接受戒癮治療人數達1,839人，已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數1萬2,392人之14.8%，被撤銷緩起訴處分461人，僅占第二級毒品接受緩起訴處分1,839人之25%，較同一期間因施用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遭緩起訴處分者之撤銷比率44.4%為低，顯見試辦對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實施成效應較第一級毒品替代療法為佳，因此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已著手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目前尚待配套措施完成後，法務部將全面推行第二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屆時除有效減少毒品人口的回流外，更可降低毒品及其相關犯罪的發生率及降低毒品犯在監率，使我國毒品政策與世界潮流接軌，並可減少毒品對國家社會的傷害。

（三）法務部督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相關戒毒措施

法務部自95年協助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積極結合各機關團體，推動戒毒措施，目前國際間對於藥癮者的看法漸漸由犯罪者轉向為慢性病病人，惟除了給予其醫療戒治外，另需配合社會心理的協助，協助其調整生活習慣，方能降低再犯，法務部提出相關戒毒措施如下：

1. 為協助藥癮者戒毒，更生保護會與晨曦會、主愛之家等民間團體合作，於中途之家、入監輔導、社區個案（團體）輔導時，邀請戒毒成功之過來人現身說法或擔任輔導員，提升藥癮者對於自己戒毒成功的信心。
2. 為建構家庭支持系統，將家庭支持服務列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之工作重點並結合當地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提升家人對於藥癮者戒毒之支持力量。
3. 各縣市毒防中心針對藥癮者及其家屬辦理家庭關懷活動、家庭支持團體及就業宣導活動，協助就業或解決家庭問題。100年全年度已辦理各項關懷活動計場次157場，共3,534人參與；辦理支持團體計195場次，共1,520人參與。
4. 為協助陪伴藥癮者戒毒，毒防中心除辦理志工相關訓練提升知能外，更將志工協助參與輔導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以引導各縣市毒防中心建立志工對同一個案持續輔導之模式，協助藥癮者戒毒。

取向一 內觀計畫—腦波測量內觀成效

取向二 家庭重建-家屬支持團體

取向三 生涯規劃與技能訓練—小吃技訓班

取向四 認知重構方案—認知戒癮團體

取向五 復發預防方案-預防復發團體

取向六 健康生活管理—小團體衛教

取向七 宗教心靈教育方案—基督教新生命小組

取向八 人文與藝術教育—撕棉紙畫創作

三、教育部辦理毒品戒治現況及成果

面對各級學校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教育部除原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流程」，要求學校組成春暉小組輔導藥物濫用個案，但鑒於教育人員不具備戒癮專業，於99年規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規劃邀請專家學者帶領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臨床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投入校園嚴重藥物濫用個案之輔導戒治工作。

100年起教育部補助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4個縣市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為提升認輔志工輔導知能，舉辦4場「焦點解決諮商輔導知能研習」。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以新北市舉辦的高山野地21天冒險治療最為著名，故略述新北市推動歷程：為因應新北市各級學校輔導人力與支援協助不足，無法有效處理藥物濫用較嚴重的學生個案，99年起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主動和衛生局洽談合作「非海洛因戒癮計畫」，並完善規劃學生輔導，結合教育部試辦專業諮詢服務團，從99年10月起，每週陪送學生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治療，至100年5月已服務了26位藥癮學生，新北市等4個試辦諮詢服務團的縣市均結合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力，投入輔導藥物濫用較嚴重學生個案的工作。其中以臺中市聯絡處結合臨床心理師協會、屏東縣結合心理諮商師公會，建構心理諮商輔導模式最具特色及發展性。

教育部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等規定，對學校特定人員中有藥物濫用傾向者，要求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工作，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當發現學生藥物濫用時，學校即運用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導師、家長、輔導人員組成春暉小組，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3個月為1期)，期能以三個月時間協助好奇誤用或初步成癮者戒除身癮及心癮，並落實追蹤輔導效能，避免學生誤入歧途，100年度各級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共1,526人次，完成3個月輔導期程544人次；若學生經關懷輔導3個月若仍持續有藥物濫用情形，學校對疑似3、4級毒品者，應重覆實施輔導3個月。若是疑似1、2級毒品即結合

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協助戒治，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100年度各級學校送藥癮戒治機構計71人次(疑似2級毒品者轉送58名、疑似3級毒品者轉送13名)。

教育部為因應目前學校輔導老師人數不足，且多不具藥物濫用專業知識，另藥物濫用學生常伴隨家庭問題與交友複雜等狀況，又常輟學在外，使學校輔導老師無法有效進行協助等問題，100年度投入替代役男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對執行春暉專案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計96員，經培訓反毒專業知能，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春暉小組個案學生，及協同輔導學校特定人員及高關懷群學生等，並協助多元輔導教育及支援春暉專案各項行政工作；更大力推動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召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年擔任「春暉認輔志工」，100年召募培訓1,180位志工，對藥物濫用學生及早介入輔導，長期關懷陪伴，培養其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技巧，避免因涉足不良場所而誤入歧途。

四、國防部辦理戒癮現況

國防部為落實政府毒品防制策略，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運作，於95年7月3日對應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由國防部軍法司綜理秘書業務，下設「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以橫向聯繫與垂直整合方式以發揮整體反毒戰力，全面推展國軍反毒工作。

（一）依據：國防部依「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區分尿液篩檢對象為7類，並依不同類別律定不同篩檢範圍，俾能掌握重點，對症下藥。

（二）篩檢對象：入營新兵、軍事監所收容人、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士、兵、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之駕駛等人員、服務於航管處所人員、毒品檢驗、研究及查緝毒品等人員及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以全面落實國軍藥物濫用篩檢工作，讓官兵不至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三）實施方式：國軍所屬各單位將尿液篩檢檢體呈陽性反應者先送地區國軍醫院複驗，結果仍呈陽性者，將尿液檢體續送憲兵司令部或三軍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結果再為陽性者，函復個案所屬單位並依法處置。

（四）戒治服務：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對有藥癮戒治需求者，可逕至國軍醫院就診，現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台中、桃園、左營、花蓮總醫院及岡山、北投醫院等8家國軍醫院，提供藥癮戒治專業服務。

（五）執行成效：

1.100年度國軍官兵尿液篩檢共計70萬171人次確認陽性143人，確認陽性率0.02%。

2.100年國防部所屬各國軍醫院藥癮戒治服務門診人數8,207人次，收療人數785人，目前持續穩定服藥者431人。

國防部將秉持「預防重於治療」，尿液篩檢重於毒品戒治之原則，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持續要求所屬官兵確實執行防毒工作，提供藥癮戒治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賡續推動本部毒品防制工作。未來擬持續並加強辦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基層部隊主官(管)及衛兵「毒品外觀、種類辨識」、「施用毒品徵候辨識」及「毒品採證暨送鑑程序」等研習課程，以強化毒品防制相關知識。

（二）運用國防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漢聲電台、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各軍種報刊等管道宣導反毒政策及毒品危害等文宣。

（三）建立國軍人員施用及販賣毒品統計名冊，包括階級、年齡、性別、役別等項目，以利分類及統計，並作為毒品防制政策參考依據。

（四）落實鼓勵及協助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員赴各國軍醫院藥癮治療門診就診及追蹤。

五、內政部辦理戒癮現況

（一）內政部社會司

與法務部共同推動毒品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座談會

（98/9/30），決議上開方案計畫另經費方面可向本部提出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計畫，或向各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100年度計有4個縣市接受本部補助。

（二）內政部役政署

1.勸導役男主動請求治療

內政部役政署主動將曾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請求治療及尿液確認檢驗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進行個案列管，並加強服勤環境管理，另督請各服勤單位針對列管役男每2至3個月實施不定期、無預警之追蹤檢驗，若尿液確認檢驗為陽性且所提出之用藥證明，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後，未排除用藥可能，則施用第1、2級毒品者移送司法機關，施用第3、4級毒品者移送當地警察局；如連續2次檢驗尿液檢驗均呈陰性者，則函報役政署予以解除列管，另於發現可疑情況即不定期檢驗，直至退役。

2.轉介治療及輔導

為強化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成效，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委託專責藥癮戒治醫院（北投國軍醫院、署立桃園療養院、署立嘉義醫院、署立草屯療養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署立臺東醫院、署立玉里醫院）辦理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工作，以減少各服勤單位服勤管理風險。

3.協助列管役男退役後轉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自95年10月起至100年底，役男於入營時實施全面尿液篩檢計有11萬2,961人，確認陽性率為0.49%，本署均造冊列管協助轉介諮商治療，並持續加強追蹤輔導，同時針對即將退役役男，實施宣導鼓勵其同意於退役後，轉介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接受協助。

六、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現況

（一）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 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合作，辦理一、二級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計畫，共轉介一級緩起訴個案124人及二級緩起訴個案642人。
2. 針對轄內國、高中(職)執行臨機性尿液篩檢共計送驗334人次，陽性檢出數184人次，並召開春暉小組會議21次，主動實施「非海洛因戒治計畫」，協助就診，共計278人次，建構完善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3. 歲末主動寄送賀年卡予列管個案，以增進中心個管師與個案間良好互動關係，同時加強宣導戒毒成功專線資訊，共寄出3,267份賀卡，並獲得藥癮列管個案良好回應。

（二）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 強化家庭支持系統，讓毒癮者有生產力
   （1）針對列管個案電訪1萬4,905人次，家訪198人次，並視個案需求予以轉介。
      i. 轉介就業158人（已就業51人、追蹤輔導41人、創業諮詢2人、不須服務23人、無法連繫41人）。
      ii. 轉介就養（社會局補助）82人（補助24人、追蹤輔導47人、資格不符或無法連繫未提供服務11人）。
      iii. 轉介民間機構（慈濟、馨園、家扶中心及其他基金會等）安置及服務27人。
   （2）理「家庭支持團體講座」計12場次，共115人參與。
   （3）辦理「親子教育家庭日活動」，藉由父親節、中秋節等特殊節日，邀請個案及其家屬共同參與活動計3場次，共82人參與。
   （4）與戒治醫療院所合作辦理「個案及家屬之團體輔導課程」計17場次，計261人參與。

2.多元連續行銷活動

(1)「大臺中毒品防制論壇」

由本市蔡副市長炳坤主持論壇，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司法界緝毒先鋒、基層藥癮戒治醫護人員參與，共同對本市毒品防制策略之未來發展與過去執行毒品防制方面不足部分討論及提出看法、卓見；並在藥癮戒治醫療處遇議題上提出強化醫師在臨床治療共識、提高替代治療的留置率、加強「美沙冬療法之目的和減害觀念」宣導。

(2)「藥癮戒治合併社會心理治療國際論壇」

為使藥癮治療處遇能與國際接軌，邀請多位外國知名學者，藥癮愛滋防制專家David S. Metzger、耶魯大學教授Marek C. Chawarski、印尼雅加達愛滋成癮防制中心主任Adhi Nurhidayat分享戒治經驗及作法。

（三）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該市接受替代療法之藥癮者平均出席率為86.1%，且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定期回報中斷天數3日以上之個案，由本中心個案管理師做進一步追蹤訪查，以降低失聯率。未來會進一步針對接受替代療法之藥癮者實施滿意度調查，建構符合個案需求之戒癮環境，真正做到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另外，除原本於佳里區衛生所執行之「復元小棧」外，將來也計畫將此方案延伸至本市其他區衛生所，以建構更密集、更完整之社會支持網絡。

2.針對替代療法藥癮者提供醫療費用補助：非愛滋藥癮者替代療法治療補助100年度1月至12月申請人數1,316人(成功轉介1,263人)；藥癮者替

代療法調劑費用補助自100年5月18日起開辦，申請人數207人；臺南市政府藥癮者替代療法治療補助自100年9月5日開辦，申請人數836人(轉介成功830人：低收入戶7人，一般戶823人)。

(四)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為提供藥癮個案進行醫療資源戒治便利，本市執行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計10家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計12家，分佈於高雄次醫療區域、岡山次醫療區域、旗山次醫療區域等三個醫療次區域，本市100年美沙冬替代治療收案累計1萬936人，累計結案人數8,819人，目前持續服藥中人數為2,116人，留置率為69.02%，出席率82.86%。

2.藉由「0800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設置，建立便利管道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屬諮詢，並且整合相關資源，統一藥癮諮詢電話服務窗口，使戒毒者、家屬及一般民眾的諮詢及求助，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積極提升對毒癮者及其家屬的服務品質及便利性。本市100年戒成專線諮詢服務電話量為694通，諮詢內容主要以其他（含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及誤撥…等）29.5%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心理支持27.5%、醫療問題19.8%。

3.辦理2場次「毒癮個案團體治療」，共計25人參與，藉由團體治療協助個案增強戒癮動機及信心。

(五)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辦理毒癮個案戒癮治療

(1)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

100年收案人數為195人，其中有70人中斷替代療法，中斷替代治療率35.9%，合計100年收案個案中尚有125人持續接受替代治療，持續治療率為64.1%。

（2）二級毒品戒治計畫：

因礙於本縣使用二級毒品個案人數有急遽攀升現象，故向縣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設籍於本縣縣民執行二級毒品戒治，補助看診費或診療費每次300元，每案每年最多以補助13次為上限，每人每年計補助3,900元。另與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協助二級毒品緩起訴個案執行戒癮治療命令案，但礙於二級毒品僅有心癮無身癮之不適症狀故經宣導後仍無個案有戒治需求，另與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辦理之二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因地檢署自100年8月中才開始裁定個案，截至12月31日共裁定14名個案，共有9名個案開始接受每個月1次之心理諮商，共執行22次之戒癮治療，合計使用6,600元整

2.於100年9月結合精神醫療暨復健機構督導考核，聘請2名專家學者辦理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執行機構針對機構之醫療業務、人力配置及資格進行實地輔導訪查。

3.於100年6月12日假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辦理8小時之「宜蘭縣地區藥癮替代療法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計有77人參加。

（六）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提供個案轉介及追蹤輔導

（1）100年1-12月底止，列管藥癮個案人數438人，參與替代療法345人次，其中初診收案199人次，替代療法服藥人日數共4萬6,232人次，個案來源以親臨中心尋求協助佔最多，監所通報（未含銜接輔導）出監毒犯次之，所有列管個案均依需求評估提供電話關懷（3,990人次）、家庭訪視（297人次）、醫療（229人次）、就業（31人次）、經濟扶持（18人次）、心理諮商（3人次）及宗教訊息、關懷協助（147人次）等服務，共計4,715人次。

（2）中心與監所、嘉義郵局共同合作，在母親節前夕共同致贈母親節賀卡及郵資給受刑人，共計160人參與。

2.中心多元化服務

（1）為提供毒癮者即時的就業資訊，建置手機簡訊服務，並於節慶活動給予懷與提醒共計26則，發出6,040通次簡訊。

（2）成立嘉義市反毒粉絲團，提供完整的反毒資訊，並讓青少年朋友參與互動，目前已有195人加入！

3.持續辦理毒癮戒治團體

中心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結合辦理「藥癮戒治輔導團體」，100年共開辦2班，以緩起訴個案為首要參與對象，利用個案緩起訴期間之監控機制，提高個案參與動機，以落實團體戒治之目的，有效協助個案積極戒除毒癮，參加人數共計21人。

七、民間機構辦理戒癮現況

（一）財團法人臺灣紅絲帶基金會

臺灣紅絲帶基金會在2012年西洋情人節首映「愛，藥不要」偶像劇公益短片，以愛情劇呈現高中生面對課業壓力而受毒品誘惑，引發一連串徘徊在「藥」與「不藥」間的掙扎衝突。片中除了有搞笑的喜劇情節外，也有嚴肅的愛滋課題，由扮演老師的演員狄志杰以「獻聲」而不「現身」的方式在片尾呼籲社會大眾重視愛滋的嚴重性。

在首映會當天，除了導演孫鵬、二位主要演員和李監製到場支持外，政府單位如法務部矯正署黃副署長、立法院陳顧問、食品藥物管理局蔡組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小姐、各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和其他非營利組織機構等，皆有派人出席本次的活動，場面浩大；影片拍攝的贊助單位國際扶輪3,480地區吳潤修愛滋防治主委和發起人之一芙蓉社鍾毓理社長也上台表達感謝之意。未來將以貼近青少年的角度至學校宣導之用，以偶像劇形式吸引學生注意並注重藥癮的嚴重與影響。

（二）財團法人基督教臺中更生團契

臺中更生團契於民國73年3月13日成立至今已經28年，每年在中部地區矯治機關輔導成年男女受刑人約6萬多人次；於89年12月8日成立女性中途之家「馨園」，安置物質濫用者（酒癮除外），戒除有害身心物質；民國98年10月1日成立女性中途「璞園」，安置服務一般刑事案件的女性更生人，以社區處遇方式，使其出監後透過職業訓練，站穩腳步再回歸社會；100年10月1日再成立「男性中途之家」，持續並擴大受刑人與更生人之服務工作。

100年女性中途之家共安置223人次，平均每月18.5人，主要以成癮者為主，大多數自請收容，少數由監所或更生保護會轉介，戶籍地則以北部居多，100年安置的成員，增加43人次三級藥物使用者的個案。透過中途之家瞭解其生理方面受傷害程度、過去用藥歷史、第一次使用的誘因、過去戒癮失敗的原因、個人的目標、家屬的想法…等，進一步訂立符合雙方期待的服務目標，加上家屬配合與支持，使戒癮者願意忍受種種限制與內心的癮頭對抗。

（三）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主愛之家從事藥酒癮戒治輔導，助人脫離成癮挾制，以喚回生命的自主權為宗旨，28年來秉持基督教信仰作為教化主幹，從旁導引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同時持以「更專業化、個別化」的精神幫助個案找到（建立）優勢，並連結各項社會福利資源以及職訓就業服務，提供物質成癮者整合性之協助，以期重新出發。

近年來，主愛之家鑑於許多收容個案欠缺藥物濫用之危害觀念，導致毫無警戒地接觸毒品，進而身陷毒害的囹圄當中。中心本著「預防勝於治療」，採取「三進」的三路預防宣導，「三進」為：「踏進獄所」、「前進校園」與「推進社區」，分別將藥物觀念推行至需高度關懷的受刑人與青年學子以及社區居民，構建起點、線、面的反毒預防架構。另一方面，亦間接向社會大眾宣導對待更生人應有的認知，勿投以有色眼光看待，以期十方外界釋放更多善意予更生朋友，使回歸正途之路走得更加平坦。

此外，面對居高不下的再犯率問題，「防止再犯」成機構之首要課題。調查指出，已就業的戒治學員較失業、待業之學員的再犯率問題，大幅降低一倍有餘，證明工作可提供學員心思有所著力或發揮，使之趨於安定發展，鑑此，「社會銜接課程」是現今機構努力之方向，教導學員立足社會的謀生能力，俾便實現「回歸社會，杜絕再犯」的機構理想。

（四）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縣基督教晨曦會

基督教晨曦會成立已28年，以福音戒毒理念從事戒毒相關服務工作。總部設在新北市永和區，另有戒毒村位於基隆、臺北、新北市、苗栗、臺南、高雄大寮、高雄嶺口、屏東、及臺東共計九個；各戒毒村安置輔導種類有男性成年人、男性青少年、男性愛滋感染者、及女性四種類型。100年工作成果如下：

1.電話輔導工作：100年服務3,073人次。
2.戒毒者安置輔導工作：100年初延續去年仍在該會戒毒人數有137人，當年新進者有251人次，未滿期離開者有210人次，滿期離開者有28人次(該會以住村一年半為滿期)。
3.戒毒專業技訓：目的在培育毒癮者同儕輔導專業人員，招收對象為戒毒期滿考入該會訓練中心者，訓練期間三年半，100年上學期學生人數有19人。
4.職業技訓：目的在培育戒毒期滿者技職能力，此為該會與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合作設立，招收對象為戒毒期滿經該會徵試合格者，訓練期間一年，100年共服務15名學員。
5.中途之家：設立戒毒期滿者的中途之家，協助就業與生活輔導，有16個床位，100年服務22人次。
6.戒毒者家屬輔導工作：設有家屬團契，定期每週聚會及關懷探訪工作，協助家屬學習如何面對家中的毒癮者，100年有681人次聚會，平均每週聚會人數約13人。
7.在職人員訓練：平時課程：聖經相關課程43次（43小時），管理課程7次（7小時）；特別課程：「認識福音與聖靈」(全天)，舉辦4次。

（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人士，所成立的社團法人組織，其成立宗旨為；結合各界相關單位、人士，共同推動反毒教育、推廣學習技術、並致力於協助預防犯罪及罪犯價值觀之導正，以提高國人品德、減少犯罪之目的。近三年辦理各項與毒品戒治相關之經驗及具體成效：

1.捐血暨反毒宣誓活動：該會結合中華民國血液基金會共同舉辦公益捐血活動共募集317袋熱血，同時辦理反毒宣誓活動，發放反毒宣導小手冊及快樂之道等宣導品，預計101年持續辦理。
2.反毒講師訓練營：為培育更多反毒宣導講師，該會分別於宜蘭、桃園、高雄、花蓮、台南共舉辦7場反毒講師訓練營，全省共培訓出150名反毒講師。

3.毒品的真相DVD募款活動：發起募集，購買無毒世界基金會所發行的「毒品的真相紀錄片DVD」，贈送學校，做為校園反毒教育使用。到100年12月為止目前已有1,868所學校獲贈此紀錄片，且募集活動仍持續進行中，預計讓全國各級學校均皆能獲得此紀錄片，作為校園內反毒教育宣傳的第一線資料。

（六）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前稱天主教選擇成長會監牧服務小組)自1996年起即展開監獄服務。秉著「一個都不放棄」的理念，堅持「如果能救一個靈魂，不只他/她整個家庭蒙受其利，也能讓更多其他無辜的家庭免於受害」的精神，一步一腳印在各大監所及校園推動。該會目前除了集結犯罪防治研究、心理諮商、社會工作、教牧輔導等相關領域專業人才外，更邀集許多成功過來人成為該會的「種子教師」，期以「負傷醫治者」的身分以及專業團隊永不放棄的理念，幫助監所裡的收容人、出獄後的更生人，尤其是犯罪少年踏上復歸之路。未來，將走進校園，竭力落實青少年反毒宣導工作。近三年辦理各項與毒品戒治相關之經驗及具體成效：

1.矯正機關教化課程：陸續為基隆監獄、宜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新店戒治所裡的收容人開設生命教育、意義治療、戒菸戒癮、家庭關係與親職教育、宗教輔導、生涯規劃等課程。

2.在矯正機關內推動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陸續在基隆監獄、臺北監獄、新店戒治所、桃園女子監獄推動「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服務個案人數計120名。其中，半數以上個案都已順利回歸家庭並重返社會。

3. 於矯正機關內舉辦新生命體驗營，參加單位計有基隆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新店戒治所、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參加人數達千人以上。
4. 少年矯正機關團輔及個輔：陸續為臺北土城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和新竹誠正中學開設生命教育及自我探索等成長課程，並擔任個輔工作。

活動/課程照片

釋前重建-各類輔導課程

左：新店戒治所平二班　右：新店戒治所觀察勒戒班

釋前重建-各類輔導課程

左：新店戒治所社一班　右：台北監獄戒菸戒癮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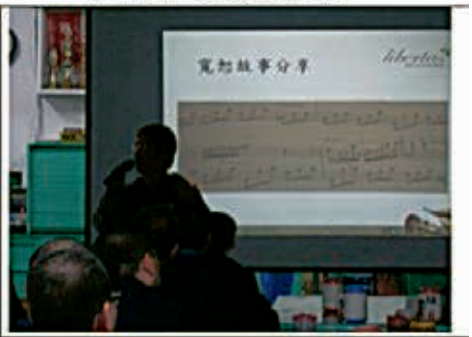

釋前重建-各類輔導課程

左：台北監獄戒菸戒癮班懇親會　右：晨曦會新店愛心輔導村

（七）臺灣減害學會

臺灣減害協會目的為以國人健康及社會利益為前提，減低毒品對個人及社會帶來的損害，並降低藥癮者感染愛滋病毒及其他共病的機率。推廣減害的概念及意義，教育民眾，並匯集民間力量並與相關組織單位合作，促進國際之間之交流。目前該會所服務之項目如下：

1. 清潔針具工作站與衛教諮詢服務中心設立：該會於96年度開始執行清潔針具並提供匿名篩檢之服務，同時給予愛滋-減害之衛教宣導、提供藥癮者心理諮商、醫療轉介、基本法律諮詢、及就業資訊服務，若個案有需求亦可協助轉介至各單位。該會99年於桃園縣及新北市三峽區設置清潔針具工作站，每月服務人次達150人，且年平均空針交換達三萬支。
2. 同儕教育員之專業訓練 ：該會對於在清潔針具與匿名篩檢工作站之同儕教育員，以三同儕教育員配置一社工員或督導的方式，帶領同儕教育員定期分享自身面臨誘惑的可能，並與其討論與解決。

（八）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藥物濫用的形成與社會、家庭環境息息相關，除了借重司法與醫療，更應從根做起，從心理層面打斷動機行為，透過小團體宣導方式灌輸青少年毒品外在誘因與其對身體的毒害，並針對藥物濫用少年提供一個穩定、安全的成長環境，幫助孩子們遠離同儕的負面影響；此外，也積極辦理各項職業探索輔導方案，從生涯興趣探索、職業性向定位開始，進一步了解各行各業工作內容與性質，學習相關工作上所需之技能，並了解職場上正確的工作態度與工作倫理，進而讓這群少年能肯定自我，找到屬於自己的人生目標，順利復歸社會，並避免再犯，以發揮最大反毒成效。該園積極參與及推動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活動，從初級預防到戒治安置輔導，辦理情況如下：

1. 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透過個案追蹤輔導會談，讓青少年了解毒品之危害，並引導討論正確拒絕毒品誘惑之方式，達到心理衛生二級預防目標。
2. 預防藥物濫用成長小團體：邀請高關懷少年參與成長體驗團體，了解毒品之危害以及破除對新興毒品的謬誤觀念，並施以健康教育，達到初級預防。
3. 預防藥物濫用成長體驗營：透過體驗學習參與、反思內省、回饋分享之過程，協助青少年發展出與過去不同之問題解決方式並運用於實際生活中。引導青少年探索內在對毒品依賴之根源點，學習勇於面對現實問題，非藉由毒品逃避。
4. 安置戒治輔導與職場體驗：以社區處遇生活型態，藉由行為改變方式針對12-18歲少年採24小時團體住宿生活，透過教育課程、團體輔導、個別輔導、職涯探索課程、就業知能準備、職場實習與體驗等方式，提供藥物濫用少年穩定成長環境以及行為輔導，透過職場實習體驗增進個人職場競爭力與穩定度。

八、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成癮醫學研究計畫工作現況及成果

（一）成癮醫學專業人才培育

1. 臺灣成癮次專科醫師臨床和研究訓練計畫

透過系統性的「臺灣成癮次專科醫師臨床和研究訓練計畫」規畫，結合臨床實務訓練與專題研究，全方位地培植成癮醫學次專科醫師。本計畫自2009年開辦迄今，共計二梯次27名來自臺灣各大專科與教學醫院受訓學員參與。

2.成癮醫學專業研討會

為提昇成癮醫學從業人員之專業，促進成癮醫學各領域專業人員實務經驗分享、凝聚共識，並與國際成癮醫學優秀學者專家先進的防治概念最頂尖研究成果接軌，國家衛生研究院也籌辦一系列成癮醫學國內或國際研討會。

（1）民國100年5月22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從政策、社會心理介入到復原—藥癮防治工作坊」乙場。

（2）民國100年5月24日假國家衛生研究院舉辦「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on Addiction Research」乙場。

（3）民國100年8月11日邀請Brookhaven National Laboratory 之Dr. Gene-Jack Wang，假國家衛生研究院舉辦「Functional Neuroimaging of Drug Addiction 」特別演講，提昇國內成癮醫學研究水準。

（二）成癮醫學臨床研究

1.建置臺灣成癮醫學臨床研究網絡

為整合研究資源，探討國內當前重要的成癮疾患相關議題，系統性的建立國人成癮疾患的實證基礎，以提昇成癮防治成效，國家衛生研究院著手建置臺灣成癮醫學臨床研究網絡，結合國內成癮醫學臨床服務體系、資料處理分析與核心實驗室，推動國內成癮醫學雙向轉譯研究。目前為止，此一成癮醫學臨床研究網絡目前包括臺灣成癮疾患臨床研究合作醫院、資料處理分析中心及核心實驗室等三個核心單位：

（1）臺灣成癮疾患臨床研究合作醫院：與國內各醫療院所合作，冀望透過標準化臨床療效評估工具與研究收案流程之制訂，及研究人員專業訓練，得以提昇國內多中心成癮疾患臨床研究之量能與效率。

（2）資料處理分析中心：於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生物統計研究組設立資料處理分析中心，以支援本網絡下各項多中心成癮疾患臨床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

（3）核心實驗室：於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精神與成癮醫學研究組設立核心實驗室，以支援各類成癮患者之生物標記檢測，與各類成癮疾患之治療藥物濃度監測，作為國內成癮患者接受治療之反應與副作用指標。

2.多中心成癮疾患臨床研究

（1）「臺灣美沙冬維持療法療效研究」：透過臺灣成癮醫學臨床研究網絡，前瞻性追蹤新近接受美沙冬維持療法之類鴉片成癮個案613名，初步結果顯示。成癮者個人特質（包括疾病認知、治療動機等），醫療行為（藥物治療劑量，其他非藥醫療介入）與機構特徵（醫療機構規模、經費、人力等）等各種可能影響成癮患者早期退出的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作為提升國內替代療法執行成效之參考。

（2）「藥物成癮之分子遺傳研究」：藉由全基因表達晶片分析男性海洛因依賴患者和對照組淋巴母細胞，研究團隊發現神經元特異性烯醇化酶基因（ENO2）在海洛因依賴個人的表達降低。進一步分析發現，顯見ENO2基因可能與海洛因依賴有關。

（3）「美沙冬藥物濃度監測與藥理基因體學研究」：此一計畫係由研究團隊分析國內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患者之臨床療效指標與美沙冬藥物動力學與藥效學相關基因之關聯性。目前已發表的成果顯示，美沙冬藥物代謝之基因如CYP2B6、CYP2C19與CYP3A4與國人服用美沙冬藥物之劑量、美沙冬藥物之鏡像異構物血中濃度或特定藥物副作用（如患者心臟電生理訊號傳導變化）分別都有顯著關聯。此一研究成果將可作為臨床使用美沙冬之劑量調整與療效及副作用評估之實證參考。

參、未來展望

青少年藥物濫用不僅戕害青少年自身身心健康，同時也會帶給家庭、社會莫大的傷害。而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成因，除了受新興藥物的特性吸引外，青少年的心理、家庭、同儕、社會環境等因素皆是構成其藥物濫用的原因，因此，必須結合政府、學校、家庭以及社會的力量，共同參與毒品防制工作。

第7部分
國際參與篇

主撰：外交部
協撰：法務部
財政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壹、前言

當今毒品問題已成為國際問題，必須藉由密切的國際合作才能達成防堵效果，而合作的層次包括國際反毒策略聯盟、預警機制與各國情資交換、蒐集法令等交流工作。近年來歐盟國家在此方面的著力最深，並在逐漸與各會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路，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其成效顯著。

我國以國情特殊，復因國際政治現實致暫無法加入各項國際反毒、反洗錢或打擊組織犯罪國際公約，惟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容，我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邊反毒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並依據國內毒品犯罪來源及情勢需要，持續強化與周邊相關國家之合作關係。

貳、工作現況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由行政院於民國95年設置跨部會「毒品防制會報」機制，由外交部擔任「國際參與組」第一主辦機關並擔任幕僚權責單位，以協調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共同落實國際及區域反毒策略工作，推動與美、日、澳洲及東南亞等鄰國簽訂相關反毒協定等，以增強我國際反毒成效。

依照前述會報設定之目標，國際參與組應於97年底增加反毒相關協定數30%。國際參與組已遵照行政院所交付之核心工作任務，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增加簽署反毒協定之策略目標。99年2月2日前行政院吳院長親自主持第4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策略整體規劃報告」其中強調持續拓展國際合作並強化兩岸合作關係，以期達到「拒毒品於彼岸」之反毒策略目標。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國際參與組任務如前所述係推動與相關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積極參與反毒多邊、雙邊機制，促成增加國際反毒相關協定數之20%（此係以93年與我國已簽署國際反毒協定數11項為基準，每年增加2至3個協定或備忘錄）。在99年度國際參與組對外洽簽之反毒相關協定或備忘錄有2項（分與以色列、聖瑪利諾簽屬關於洗錢情資合作備忘錄），達成防制會報所交付之工作目標。

為有效打擊毒品來源，國際參與組藉與他國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不僅改善國內治安，並對我國際形象提升具正面效益。美國國務院100年3月3日公佈「2011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2011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該報告並未再將我國列為影響美國之主要毒品生產或轉運國，惟仍如同上年將我國與美國、英國、南韓、新加坡、中國大陸等15國共同被列為主要先驅化學品來源國（Major Precursor Chemical Source Countries），並繼續與英、美、日本、加拿大及中國大陸等63國或區域同列為主要洗錢國家（Major Money Laundering Countries）。該報告指出，臺灣當局繼續查獲愷他命及搖頭丸（MDMA）之毒品，惟臺灣並非非法毒品轉往美國或其他國家之主要轉運站。臺灣海關及緝毒機關亦根據AITTECRO海關互助協定，與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移民海關執法局密切合作。

三、國際參與現況及成效

（一）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防制相關會議參與及成果

1.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科長施東亮奉派出席於100年9月26日至10月7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1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圖7-1），包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寮國、墨西哥、南非、奈及利亞、土耳其等8國，該局自1994年起歷年均以觀察員身分與會。

圖7-1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派員參加「2011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2. 調查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共同舉辦「2011年臺美衛星定位追蹤(GPS)偵查實務研討會」於100年9月29日下午2時假調查局中華大樓簡報室召開（圖7-2），計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派員暨該局內外勤同仁計77員與會，由DEA資深教官Robert Penland與Brian Murphy講授如何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科技協助案件偵辦等相關課程（圖7-3），有效提升與會人員對「衛星定位追蹤」偵查技術之相關運用與新知。

圖7-2　「2011年臺美衛星定位追蹤偵查實務研討會」召開情形

圖7-3　調查局王副局長與DEA香港辦事處麥安竹處長暨教官一行合影

3.財政部關稅總局與美國國務院依據臺美出口管制暨相關邊境安全計畫(EXBS)，於100年7月12至13日共同舉辦海關邊境查緝國際研討會。共計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德國、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英國、越南、美國等14個外國海關及國內執法單位專家及代表與會，就出口管制、貿易便捷與安全及區域合作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4.財政部關稅總局於100年12月5日至7日舉辦「100 年臺美反走私情資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專家及司法部緝毒署專家來臺，講解有關毒品及先驅化學品走私之趨勢與查緝技巧、查緝輔助工具與緝毒犬之運用等專題，對加強國際合作與經驗分享，頗具效益。

(二) 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活動

目前我國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及「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係一擁有亞太地區41個會員國之國際性組織，屬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在亞太地區之區域性組織。所有該組織之會員國均須遵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標準（即40+9項建議），並定期對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以檢查該等國際標準執行成效，促使建立透明而穩定的金融體系，免於遭犯罪者及恐怖組織濫用，以維繫全球金融貿易之安全。

我國於100年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活動如次：

（1）100年7月18日至22日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派員赴印度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14屆年會」，並提出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書面「國家報告」與「相互評鑑進展報告」，供大會檢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之進展程度。

（2）100年12月5日至9日法務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共同派員赴韓國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洗錢態樣聯合研討會」，並提報我國全年度「洗錢態樣國家報告」，供該組織彙整編寫亞太地區「洗錢態樣年度報告」。

2.「艾格蒙聯盟」係一擁有全世界127個會員國之國際性組織。各國政府為打擊洗錢犯罪，而建立中央級機關，針對金融機構或個人依據國家法定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申報規定所遞交之資訊，進行分析，此機關通稱為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t units，簡稱：FIU），並協調推動全國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然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本質上係跨國犯罪，因此，有必要進一步推動金融情報中心間跨境資訊分享機制。遂於1995年間，該等來自不同國家之金融情報中心開始合作，並共同成立「艾格蒙聯盟」，其目的係為所有金融情報中心建立一個論壇，增進各國防制洗錢計畫及協調相關行動，包括系統化金融情報資訊、改善金融情報中心人員之專業及職能、透過科技提升金融情報中心間之溝通，並協助發展世界各地之金融情報中心，以擴大金融情報資訊交換網路。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為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100年間參與「艾格蒙聯盟」活動如下：

（1）100年3月14日至17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阿魯巴參加「艾格蒙聯盟春季工作組會議」。

（2）100年7月11日至15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亞美尼亞參加「艾格蒙聯盟第19屆年會」。

（三）國際合作緝毒

在全球化效應下，製運販毒集團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我國毒品種類、來源及運送途徑亦趨向多元化與國際化，增加查緝困難，馬英九總統特於「99年全國反毒會議」宣示「各司法警察單位在緝毒方面不能鬆懈，並應加強與大陸地區及國際合作，阻絕毒品原料及毒品於境外」；復鑒於毒品犯罪具有跨國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1988年「維也納反毒公約」規範各簽署國應善盡跨國緝毒合作之義務，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應秉持該公約精神，在緝毒合作上恪盡國際義務。

調查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在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基礎上，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25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民國100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486件，相互參訪計24次172人，參加國際會議1次1人，訓練講習1次77人，合作偵辦4案，逮捕嫌疑人24人，均係由對等合作執法機關在境外偵破，查獲各類毒品計798.4公斤(古柯鹼、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與愷他命)；其中與兩岸合作偵辦2案12人，由大陸緝毒單位在大陸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4.15公斤、愷他命205公斤與麻黃238.78公斤。

（四）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 調查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共同偵辦「智利籍某M貨輪涉嫌走私毒品不法案」，案經調查局協助監控M貨輪抵達我國基隆港期間之裝卸作業，提供正確離港時間等情資，香港海關順利於2011年1月19、20日查扣290公斤古柯鹼。
2. 調查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印尼國家肅毒委員會(BNN)合作偵辦之「臺籍黃○○等涉嫌在印尼製毒不法案」，BNN人員於100年9月11日在印尼雅加達市北區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2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450公克、假麻黃鹼20公斤、紅磷8罐、碘26.5公斤等先驅化學品以及製毒工具一批，並陸續逮捕犯罪嫌疑人12人，其中包括臺籍嫌疑人黃○○等9人。

3.日本籍通緝犯安田○○、小幡○○2人於99年6月，入境台灣後，即因意圖販賣持有安非他命而遭我國警政署查獲，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一年四個月確定，經過長達一年之佈線、跟監，終於100年8月18日將2名日本黑幫成員逮捕到案，並解送板橋地檢署歸案。

4.100年1月21日警政署與泰國警方共同偵破李○○、簡○○等販毒集團案，分別於清邁及曼谷逮捕李嫌等共4人（1名大陸籍、1名泰籍），查獲海洛因8塊約3公斤、安非他命3公克、吸食器1批、現金新台幣9萬元、美金3,900元、泰銖3萬元及包裝一批。

5.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於100年8月間偵破以國人樊○○為首，走私地點遍及臺灣、香港、日本、紐西蘭、澳洲、泰國、荷蘭等7地之大型跨國毒品販運集團案。該集團於90年至99年10月近10年期間，以偷天換日手法，將杏仁粉等食品或溫泉粉等物自包裝袋內取出，再換裝同重量的安非他命、大麻及搖頭丸等毒品後，夾藏在行李箱內，成功走私毒品二級大麻、安非他命、搖頭丸達數十次。期間該集團為供應國內大麻市場需求，每月自荷蘭、泰國走私入境販售之大麻數量高達25公斤；另為供應海外高價安毒市場，該運毒集團每次走私8～10公斤安非他命至日本、紐西蘭及澳洲。該集團主嫌樊○○坦承10年間成功走私入境之大麻及走私至日、紐、澳等國之安非他命總數各高達數百公斤。

（五）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100年由財政部各關稅局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者37案，其中基隆關稅局1案，臺北關稅局計34案，臺中關稅局1案，高雄關稅局1案；以國籍區分，國人26案，美國、荷蘭各4案，加拿大2案，德國1案；以毒品種類區分，海洛因1案，罌粟1案，甲基安非他命3案，大麻24案，愷他命7案，去甲麻黃1案。查獲毒品重量總計386.355公斤，其中海洛因90公克，罌粟19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86公克，大麻1.121公，愷他命49.788公斤，去甲麻黃335.08公斤。為強化社會治安及提升經貿競爭力，財政部海關歷年來對於機場、港口等通商口岸之查緝業務均列為首要任務；尤其對防制毒品等重大影響社會安全之走私，絲毫不曾懈怠。根據法務部調查局100年查獲案件顯

示，國內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東南亞地區，愷他命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走私方式包括郵包快遞、旅客夾藏、空運貨物、海運貨櫃及漁船走私等，其中由財政部各關稅局查獲，移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者計82案。因此，法務部調查局與各關稅局均能緊密合作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關稅總局與警政署刑事局合作案例亦不乏其例，100年3月17日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會同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開櫃清查，發現其中有61箱圓椒最底層全是袋裝白色粉末包，經毒品檢試劑測試，該白色粉末顯示為愷他命（真空包裝以複寫紙包裹外套牛皮紙袋），計244包，總重258.746公斤，市價約新臺幣2億8,000萬元。

為強化查緝關員查緝知能與經驗分享，財政部關稅總局除定期舉辦情資研討講習會外，並每年邀請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之專家來臺講授毒品查緝技巧及走私趨勢，提升關員查緝技巧，加強經驗交流，以加強整體查緝效能及效率。

財政部海關另持續擴大緝毒犬運用，充實緝毒犬隊陣容，有效運用部署於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快遞貨物及可疑貨櫃（物）等之查緝（圖7-4）。依據臺澳緝毒犬合作備忘錄，邀請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培育師來臺協助緝毒犬培訓中心辦理幼犬培育及性情發展訓練；100年3月間並遴派緝毒犬培訓中心嗅源管理員赴澳大利亞海關學習最新嗅源管理及幼犬培育技術。

圖7-4 緝毒犬查緝毒品

（六）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法務部統計顯示近年走私入境毒品以大陸為大宗，尤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主，兩岸三通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來臺後，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案件有成長趨勢，從查獲實例中得知，販毒集團幕後主嫌常身處大陸，以電話遙控走私販毒分子，然礙於大陸電話屬國際電話，在臺無法以通訊監察方式鎖定幕後犯嫌，致使偵辦之相關毒品案件無法向上追源，喪失破獲販毒集團機會，若能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由兩岸共同合作執行緝毒工作，此無疑將對緝毒工作有加分作用。警政署為有效阻絕毒品來源，除已建立兩岸合作機

制外，並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隊及偵查科作為聯繫窗口，建立制度化聯繫、合作管道，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各地方禁毒機關，進行情報交換與合作辦案，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成效，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達到「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之目標。100年我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遣返回臺毒品案件通緝犯共計19人。兩岸合作案例打擊毒品犯罪案例如下：

1. 調查局與大陸廣東省禁毒局合作偵辦之「臺籍林○○等涉嫌製造毒品案」，陸方根據該局通報情資，於100年3月15日在廣東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2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4.157公斤、假麻黃鹼238.78公斤與手槍2把。
2. 調查局與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合作之「陳○○等涉嫌走私毒品來臺案」，陸方於100年10月22日在大陸福建省漳州東山港，查獲以茶葉包裝再企圖利用漁船走私至臺灣之愷他命205公斤，逮捕臺籍嫌犯梁○○等計3人。
3. 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共同偵辦兩岸三地運輸海洛因案，例如100年4月8日航空警察局於桃園機場執行貨物X光檢視勤務時，發現署名收件人MR.FENG之貨物夾藏物品甚為可疑，乃予以注檢加強複查。經會同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執勤人員在全程監視攝影下開驗，發現該貨物為保溫瓶樣品共6支，其中4支保溫瓶底座內夾藏有白色不明粉末，共計淨重522公克，經送鑑定確認為海洛因。本案貨物自孟加拉載運來臺轉口再轉運大陸。本案經刑事警察局接辦，聯繫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就扣案毒品由航空警察局保管，將外包裝紙箱（內含6支保溫瓶）依正常程序報關運至大陸，再由大陸公安部門共同偵辦查緝。大陸方面於100年4月15日順利破獲此案，在廣東省南海市緝獲前來接貨的非州裔尼日利亞籍犯罪嫌疑人1名。

   刑事警察局於100年5月間，首獲有關許○○等人涉嫌利用漁船走私毒品案情資，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擴大偵辦。據分析研判，本集團係利用「金旺滿」漁船作為走私毒品之交通工具。為即時掌握走私毒品漁船返台時間，俾利規劃勤務、佈署警力查緝到案，主動尋求兩岸合作，傳真協請大陸北京公安部禁毒局立案偵查，共同打擊該運毒集團並消滅毒品源頭。本案於海南島等地

展開收網行動，並於100年7月16日緝獲許○○等11人涉嫌走私毒品案，本案查獲之愷他命純質淨重為273.45354公斤，徹底瓦解該運毒集團、阻絕毒品於境外。

刑事警察局於100年8月間首獲有關江○○等人跨國毒品走私集團情資，經調閱大量通聯、車籍、車行紀錄、戶役政等資料、比對分析共犯身分及持用之手機後，與臺北憲兵隊組成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另據分析研判，規劃執行跟監、埋伏等勤務，進而掌握集團成員身分及運毒脈絡。監控期間發現江嫌等人進行毒品走私活動，即規劃勤務、佈署警力查緝，並順利於100年12月27日在國道3號善化收費站攔獲運毒車手張○○，當場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50公斤，並循線逮捕主嫌江○○、共犯王○○、江○○等人，查扣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為149.68公斤。

參、未來展望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因應我國外交環境艱困之現勢，緝毒國際合作採取務實的原則，以我國毒品來源及製毒原料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國家為優先合作之對象，在做法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持續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之合作，據以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二、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及大陸地區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基礎，持續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合作國家，維持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機先發掘毒品案件源頭線索，合作偵辦，以提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同時亦積極拓展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海關總署緝私局等中央機關建立直聯管道，以提升合作效能，有效防制兩岸毒品犯罪。警政署於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派駐有警察聯絡官，藉由聯絡官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加強聯繫，迅速掌握跨國毒品犯罪情資，即時阻截毒品於境外，或於國內擴大偵破走私毒品集團，以遏制毒品犯罪。

三、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為拓展我國緝毒合作空間，積極推動參加「國際緝毒年會」(International Drug Enforcement Conference)，以利宣揚我國反毒經驗與成就，並及時汲取國際間緝毒策略與目標，彰顯我國推動反毒形象與提高國際能見度。

四、積極採用先進器械與工具提昇查緝效率及效能

鑒於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行動通訊技術不斷進步，將持續加強更新科技蒐證器材，強化數位證據鑑識技能及偵查蒐證能力，以突破偵查瓶頸。

財政部關稅總局賡續辦理緝毒犬優良犬種之培育與犬隊之訓練，以強化對夾藏毒品之旅客行李及郵包之查緝能力。100年完成2梯次、8組犬隊訓練課程，截至目前為止完訓犬隊總計已有25組，對於犬隊配置運用及查緝效能提升均具效益。

財政部關稅總局賡續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計畫，購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運用貨櫃檢查儀作業改善人工作業模式，建置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以提升查緝效率及購置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加強緝毒，以有效執行邊境管制，提升通關效率，達到貿易便捷化之目標，同時針對高風險航次之旅客進行偵測，俾截毒於關口。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基於機關任務需要，採購2部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以下簡稱檢查儀)， 93年1月正式執勤，目前配置於基隆、高雄2大港口執行聯合查贓（出口貨櫃）及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工作，又因執行「邊境聯合查贓工作」為防堵臺中港之缺口，於95年增購1部檢查儀配置於臺中港執勤，透過檢查儀「非侵入性檢查」形成海運貨櫃透視圖譜之特性，能快速提供檢查人員深入追查之必要性與查緝重點，提升偵查效能（圖7-5、7-6）。

圖7-5 運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提升查緝效率

圖7-6 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掃描海運貨櫃影像提供查緝人員檢查重點

五、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一）區域跨境結合，多國合作緝毒

持續充實毒品案件資料庫，有效運用情報分析軟體，勾勒國際毒盤網系結構，從中進行案情分析，以提升案件整合能力；並推動專案聯盟及區域結合等方式，進行跨國合作，發揮最大戰力。整合國內毒品犯罪情資，發現牽連外國犯罪集團，即通報駐外警察聯絡官，協調駐在國執法機關共同偵辦，或逕協調該國緝毒執法機構，跨國合作查緝。

（二）因應毒品犯罪趨勢，調整查緝方向

鑒於新興合成類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尤其國內近年來濫用愷他命毒品者大幅成長，將針對主要新興合成毒品來源國，加強情資交流與查緝合作。

（三）持續辦理「毒源鑑析計畫」

依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部分扣案毒品樣品將送往研究實驗室進行分析，以利瞭解毒品來源、製造、銷售等國家及地區，進一步勾勒出特定販毒組織與地區之關聯性。

（四）加強追緝外逃通緝毒犯

持續加強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作業，完備外逃通緝毒犯資料電腦檔案，積極追查外逃毒販國外行止；另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並尋求國際合作，進行追緝。

肆、結語

鑒於我國內相關反毒機關，在國際參與及合作方面已有許多成效，今後外交部將盡全力強化「國際參與組」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使國際參與組各機關成員能群策群力、分進合擊，有效推動各項任務分工，同時外交部及所屬駐外館處亦積極與相關合作對象之外國政府反毒單位接洽聯繫，特別在與印尼、泰國、越南等鄰近國家建立反毒合作策略聯盟、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推動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及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充分發揮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功能。

▶第8部分
結　語

營造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職責。面對全世界毒品氾濫的洪流，政府必須有完整的反毒工作策略，並依照各部會的職掌與分工各司其職、各盡其責，方能有效掃除毒品的危害，確保國人的身心健康。

儘管政府在建國百年的反毒工作上，已有相當豐碩的具體成效，但仍有進步及努力的空間。例如：近年新興毒品愷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氾濫情形嚴重，雖檢、警機關加強查緝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並針對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增列行政罰，但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案件仍屢見不鮮，無法完全遏阻。教育部為防阻毒品入侵校園，也繼95年「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後，進一步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全國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從中央到地方建立起防制校園毒品案件三方聯繫窗口，攜手打擊社區中小盤毒販入侵校園案件。但毒品防制工作不易，絕對要政府與民眾有堅決反毒的共識，從家庭、學校、社區、職場、社會各方面建立起毒品防制網絡，才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

面對新興毒品層出不窮、販賣管道日益多元，如何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再犯率，仍是政府維護民眾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施政重點。在「拒毒預防」工作方面，政府仍須持續加強對青少年的預防宣導，以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會及頻率；在「防毒監控」工作方面，政府應持續強化藥物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戮力反毒基礎資料庫之的整合與應用；在「緝毒合作」工作方面，政府應強化兩岸與國際緝毒情資交換合作，並更新儀器設備以協助查緝工作之遂行；在「毒品戒治」工作方面，政府應擴大民間相關資源之運用，結合政府、學校、家庭以及社會的力量，共同參與毒品戒治工作；在「國際參與」工作方面，政府也應善盡國際反毒工作的責任，深化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並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國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

毒品問題已屬於各國國家安全層級的問題，毒品氾濫對國家安全的危害更是史蹟斑斑有殷鑑不遠。因此，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或民間，都應該重視反毒工作，並透過各項途徑予以深耕、落實。為了國家下一代主人翁的健康安全，讓我們一齊同心協力，共同成就「飛揚青春、無毒最美」的願景。

飛揚青春
無毒最美

反毒報告書 . 101 年 / 教育部等編著 . -- 初版 . -- 臺北市：教育部等，民 101.06
面；19 x 26 公分
ISBN：978-986-03-2706-9 （平裝附光碟片）

1. 反毒

548.82 101009545

101 年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外交部
發行人：蔣偉寧、邱文達、曾勇夫、楊進添
出版機關：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02）2356-6051
http://www.edu.tw

行政院衛生署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02）8590-6666
http://www.doh.gov.tw

法務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 130 號 （02）2314-6871
http://www.moj.gov.tw

外交部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02）2348-2999
http://www.mofa.gov.tw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初版
GPN：1010101036
ISBN：978-986-03-2706-9
定價：150 元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外交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軍訓處